

泰安市辰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全封闭现代化电泳涂装线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泰安市辰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泰安市辰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建设单位：泰安市辰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泰安市辰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巩树辰

项目负责人：曲帅

建设单位：泰安市辰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泰安市辰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电话:13002777702

邮编: 271000

地址: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邱家店工业园 016 号

前 言

泰安市辰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成立 2021 年 2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为巩树辰，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902MA3W7M6327，企业地址位于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邱家店工业园 016 号，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矿山机械制造；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涂装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镀加工；喷涂加工；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数控机床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涂装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取得“全封闭现代化电泳涂装线项目”备案证明，备案编号为 2103-370902-04-01-655079，公司投资 2000 万元建设全封闭现代化电泳涂装线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邱家店工业园 016 号，占地面积 6352.5m²，建筑面积 4848m²，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只建设电泳涂装生产线，对年产电器外壳 9000 吨进行其表面处理。主要设置 1 座生产车间；购置电泳涂装生产线等设备，年产电器外壳 9000 吨。本期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运行 24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夜间不运行。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完成了《泰安市辰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全封闭现代化电泳涂装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2 年 7 月 5 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对该项目取得了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泰山环境审表[2022]9 号；项目于 2022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7 月建设完成。目前，该工程已建成，具备了验收监测的条件。

受泰安市辰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碧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18 日，山东碧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泰安市辰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环评项目验收监测方案》，确定竣工验收监测内容。并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7 月 16 日及 7 月 18 日依据验收监测方案确定的内容进行现场监测且对照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进行了环境管理检查，泰安市辰

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泰安市辰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全封闭现代化电泳涂装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目录

表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 2、项目概况	5
表 3、生产工艺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18
表 4、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决定	22
表 5、验收监测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29
表 6、验收监测内容	32
表 7、验收监测结果	33
表 8、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9
表 9、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2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49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50
附图 3：项目敏感目标图	51
附图 4：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51
附图 5：现场及环境保护治理设施照片	53
附件 1：环评结论与建议	56
附件 2：环评批复	57
附件 3：委托书	59
附件 4：生产负荷表	60
附件 5：营业执照	61
附件 6：危废协议	62
附件 7：排污许可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8：检测报告	72
附件 9：生活垃圾清运证明	84
附件 10：防渗证明	85
附件 11：倍量替代和总量确认书	86
附件 1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92
附件 13：验收意见	93
附件 14：修改说明	97
附件 15：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99

表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全封闭现代化电泳涂装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泰安市辰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邱家店工业园 01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电器外壳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器外壳90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器外壳9000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年7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7月		
调试时间	2022年7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7.15、7.16、7.1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吉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0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0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682号]；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4、《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5、《关于下放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权限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18]261号，2018年4月26日； 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公告》（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7、《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				

- 8、《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 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 942-2018）；
- 1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 11、《泰安市辰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全封闭现代化电泳涂装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7）；
- 12、《泰安市辰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全封闭现代化电泳涂装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泰山环境审表[2022]9号）；
- 13、《泰安市辰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表 1（续）、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p>验收执行标准</p> <p>1、废气</p> <p>有组织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p> <p>有组织VOCs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VOCs排放限值；</p> <p>无组织VOCs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标准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标准分级或分类</th> <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 (m)</th> <th rowspan="2">污染因子</th> <th colspan="3">标准值</th> </tr> <tr>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mg/m³)</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16297-1996</td> <td>表 2 中标准</td> <td rowspan="3">15</td> <td>SO₂</td> <td>100</td> <td>2.6</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DB37/2376-2019</td> <td rowspan="2">表 1 中标准</td> <td>NO_x</td> <td>200</td> <td>0.77</td> <td>--</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3.5</td> <td>--</td> </tr> <tr> <td>GB16297-1996</td> <td>表 2 中标准</td> <td>--</td> <td>颗粒物</td> <td>--</td> <td>--</td> <td>1.0</td> </tr> <tr> <td>DB37/2801.5-2018</td> <td>表 2 中标准</td> <td>15</td> <td>VOCs</td> <td>50</td> <td>2.0</td> <td>--</td> </tr> <tr> <td>DB37/2801.5-2018</td> <td>表 3 中标准</td> <td>--</td> <td>VOCs</td> <td>--</td> <td>--</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执行标准	标准分级或分类	排气筒高度 (m)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GB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	15	SO ₂	100	2.6	--	DB37/2376-2019	表 1 中标准	NO _x	200	0.77	--	颗粒物	20	3.5	--	GB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	--	颗粒物	--	--	1.0	DB37/2801.5-2018	表 2 中标准	15	VOCs	50	2.0	--	DB37/2801.5-2018	表 3 中标准	--	VOCs	--	--	2.0
	执行标准	标准分级或分类	排气筒高度 (m)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GB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	15	SO ₂	100	2.6	--																																																			
	DB37/2376-2019	表 1 中标准		NO _x	200	0.77	--																																																			
				颗粒物	20	3.5	--																																																			
	GB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	--	颗粒物	--	--	1.0																																																			
	DB37/2801.5-2018	表 2 中标准	15	VOCs	50	2.0	--																																																			
	DB37/2801.5-2018	表 3 中标准	--	VOCs	--	--	2.0																																																			
	<p>2、废水</p> <p>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及泰安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排放标准</th> <th>pH(无量纲)</th> <th>COD</th> <th>BOD₅</th> <th>氨氮</th> <th>SS</th> <th>总磷</th> <th>石油类</th> <th>LAS</th> <th>全盐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td> <td>6.5-9</td> <td>500</td> <td>350</td> <td>45</td> <td>400</td> <td>8</td> <td>15</td> <td>20</td> <td>---</td> </tr> <tr> <td>泰安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td> <td>---</td> <td>350</td> <td>150</td> <td>30</td> <td>256</td> <td>3.0</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排放标准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氨氮	SS	总磷	石油类	LAS	全盐量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6.5-9	500	350	45	400	8	15	20	---	泰安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	350	150	30	256	3.0	---	---	---																		
排放标准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氨氮	SS	总磷	石油类	LAS	全盐量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6.5-9	500	350	45	400	8	15	20	---																																																	
泰安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	350	150	30	256	3.0	---	---	---																																																	
<p>3、噪声</p>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p>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时段	昼 (L _d)	夜 (L _n)
标准值[dB(A)]	60	50

4、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标准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表 2、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

泰安市辰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成立 2021 年 2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为巩树辰，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902MA3W7M6327，企业地址位于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邱家店工业园 016 号。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取得“全封闭现代化电泳涂装线项目”备案证明，备案编号为 2103-370902-04-01-655079，公司投资 2000 万元建设全封闭现代化电泳涂装线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邱家店工业园 016 号，占地面积 6352.5m²，建筑面积 4848m²，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只建设电泳涂装生产线，对年产电器外壳 9000 吨进行其表面处理。主要设置 1 座生产车间；购置电泳涂装生产线等设备，年产电器外壳 9000 吨。本期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运行 24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夜间不运行。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完成了《泰安市辰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全封闭现代化电泳涂装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2 年 7 月 5 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对该项目给予了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泰山环境审表[2022]9 号；项目于 2022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7 月建设完成。目前，该工程已建成，具备了验收监测的条件。

2、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泰安市辰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全封闭现代化电泳涂装线项目位于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邱家店工业园 016 号。本项目占地面积 6352.5m²，建筑面积 4848m²，主要设置 1 座生产车间，生产车间主要设置 1 条电泳涂装线、成品存放区、办公区、食堂、污水处理站、仓库、危废间等，电泳涂装线位于车间内北部、成品存放区位于车间内中部、办公区、食堂位于车间东南侧，污水处理站位于车间西北侧、仓库、危废间位于车间西南侧，年生产 9000 吨电器外壳。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

表 2-1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一览表

名称	方位	与厂界的距离 (m)	与环评一致性
后店村	S	320	与环评一致
姚家坡村	E	750	
侯家店村	NW	760	与环评一致
于辛庄村	SW	1040	与环评一致

3、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要建筑物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 1 层，钢结构，占地面积 4848m ² ，主要设置 1 条电泳涂装线、机械加工及热处理区、半成品存放区、成品存放区、办公区、食堂、污水处理站、仓库、危废间等	1 座 1 层，钢结构，占地面积 4848m ² ，主要设置 1 条电泳涂装线、成品存放区、办公区、食堂、污水处理站、仓库、危废间等
储运工程	仓库	设置 2 间仓库，位于生产车间西部，占地面积 40m ² ，主要用于原辅材料的存放	与环评一致
	半成品存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中部，占地面积约 800m ² ，主要用于半成品的存放	未建设
	成品存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中部，占地面积约 400m ² ，主要用于成品的存放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部，占地面积 72m ² ，主要供企业员工办公使用	与环评一致
	食堂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部，占地面积 24m ² ，主要供企业员工就餐使用	本项目未建设食堂，职工为附近村民
	厕所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部，占地面积 20m ² ，主要供企业员工使用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泰山区邱家店镇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排至泰安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项目年用电量 200 万 kWh，由泰山区邱家店镇供电所提供	项目年用电量 120 万 kWh，由泰山区邱家店镇供电所提供
	供气系统	项目天然气年用量为 15 万 m ³ ，由泰安泰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提供	与环评一致
	消防系统	项目设置 1 座容积为 200m ³ 的消防水池，并配备相应的输水设施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①切割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抛丸粉尘引入 1 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尾气由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 ②电泳涂装线为全封闭负压结构，烘干炉采用低氮燃烧器，除锈废气、电泳废气、烘干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1 套“碱液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由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 ③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由高于所在建筑物 1.5m 的 P3 排气筒排放； ④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①目前无切割及抛丸工序，无切割烟尘及抛丸粉尘产生； ②与环评一致； ③企业目前暂无食堂，无食堂油烟产生； ④无焊接工序，无焊接烟尘产生；
	废水处理	在生产车间西北部建设 1 座 10m ³ /h 的污水处理站，占地面积约 40m ² ，采用处理工艺为“絮凝沉淀+溶气浮选+曝气氧化+A ² /O”。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排至泰安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达标后排至明堂河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在生产车间西南部设置 1 座 20m ² 的危废暂存间，主要用于脱脂废渣、除锈废渣、表调废渣、彩膜处理废渣、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的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废下脚料、焊渣及除尘器收尘外售废品回收单	在生产车间西南部设置 1 座 20m ² 的危废暂存间，主要用于脱脂废渣、除锈废渣、表调废渣、彩膜处理废渣、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的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除尘器收尘外售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	

		位；生活垃圾、废反渗透膜、废超滤膜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漆桶由厂家回收	圾、废反渗透膜、废超滤膜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漆桶由厂家回收
	事故水池	项目设置1座容积为280m ³ 的事故水池，并做好严格的防腐防渗处理	与环评一致

4、环保投资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0 万元，约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10%。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3。

表 2-3 环保工程投资一览表

编号	环保投资项目		投资（万元）	合计（万元）
1	废水	污水处理站、化粪池	140	200
2	废气	碱液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35	
3	噪声	车间隔声门窗、减震措施	5	
4	固废	垃圾收集系统、固废暂存、储存系统	15	
5	绿化		5	
6	工程总投资		2000	
7	占工程总投资的比例（%）		10	

5、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

该项目产品原辅材料年需求量和物料平衡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和物料平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计划年用量 (t)	实际年用量 (t)	备注
1	钢板	17085	9000	本期项目对电器外壳进行表面处理, 电器外壳外购成品
2	焊条	5	0	/
3	焊丝	10	0	/
4	机油	0.2	0	/
5	液压油	0.2	0	/
6	切削液	0.5	0	/
7	脱脂剂	1.4	1.4	与环评一致
8	三羟油锈净化剂	30	30	与环评一致
9	表调剂	0.9	0.9	与环评一致
10	理化彩膜剂	2	2	与环评一致
11	电泳漆	20	20	与环评一致

6、生产设备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规划使用数量 (台/套)	实际使用数量 (台/套)	型号	变更情况
1	脱脂槽	1	1	CS1-01, 6m×3m×3m	与环评一致
2	水洗槽 1	1	1	CS1-02, 6m×3m×3m	与环评一致
3	除锈槽	1	1	CS1-03, 6m×3m×3m	与环评一致
4	水洗槽 2	1	1	CS1-04, 6m×3m×3m	与环评一致
5	表调槽	1	1	CS1-05, 6m×3m×3m	与环评一致
6	理化彩膜槽	1	1	CS1-06, 6m×3m×3m	与环评一致
7	水洗槽 3	1	1	CS1-07, 6m×3m×3m	与环评一致
8	纯水洗槽 1	1	1	CS1-08, 6m×3m×3m	与环评一致
9	电泳槽	1	1	CS1-09, 6m×3m×3m	与环评一致
10	UF1 水洗槽	1	1	CS1-10, 6m×3m×3m	与环评一致
11	UF2 水洗槽	1	1	CS1-11, 6m×3m×3m	与环评一致
12	纯水洗槽 2	1	1	CS1-12, 6m×3m×3m	与环评一致
13	烘干炉 1	1	1	12m×2.6m×2.6m	与环评一致
14	烘干炉 2	1	1	3m×8m×3m	与环评一致
15	纯水机	1	1	GDL8-P10 (30t/h)	与环评一致
16	超滤机	2	2	UF6040 (2t/h)	与环评一致

17	激光切割机	2	0	Q-4020A	一期未建设
18	剪板机	1	0	4*2500 型	一期未建设
19	折弯机	2	0	WC67Y/WD67Y	一期未建设
20	钻床	1	0	23032*10 型	一期未建设
21	冲床	2	0	JB23/25	一期未建设
22	车床	3	0	16#	一期未建设
23	车床	3	0	20#	一期未建设
24	车床	3	0	60#	一期未建设
25	车床	2	0	180#	一期未建设
26	抛丸机	1	0	——	一期未建设
27	电焊机	3	0	350 型	一期未建设
28	二保焊机	10	0	250 型	一期未建设
29	污水处理站	1	1	10m ³ /h	与环评一致

7、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年产 9000 吨电器外壳。项目该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6。

表 2-6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产量 (t/a)	实际产量 (t/a)	产品所在车间	变更情况
1	电器外壳	9000	9000	生产车间	与环评一致
2	通用机械设备	8000	0	生产车间	项目二期建设，一期未建设

8、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项目用水环节主要包括生产工艺用水、纯水制备用水、碱液吸收塔用水、冷却循环补充水及生活用水，年用新鲜水量约 13920m³，由泰山区邱家店镇供水管网提供。

①生产工艺用水

项目生产工艺用水主要包括脱脂用水、脱脂后水洗用水、除锈用水、除锈后水洗用水、表调用水、理化彩膜用水、理化彩膜后水洗用水、电泳前纯水洗用水、电泳用水、UF1 水洗用水、UF2 水洗用水、电泳后纯水洗用水。

②纯水制备用水

项目电泳用水、UF 水洗用水、纯水洗用水均采用纯水，项目设置 1 台 30t/h 的纯水机，采用“反渗透”的纯水制备工艺，制水效率约 70%，经计算可知，项目纯水用量为 20m³/d，则所需新鲜水量为 28.6m³/d，即 6864m³/a。

③碱液吸收塔用水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碱液吸收塔进行处理，根据企业提供数据，碱液吸收塔用水量约为 $1\text{m}^3/\text{d}$ ，即 $240\text{m}^3/\text{a}$ 。

④冷却循环补充水

项目通用机械设备淬火工序采用冷却水进行降温，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冷却工序补充水量约为 $1\text{m}^3/\text{d}$ ，即 $240\text{m}^3/\text{a}$ 。

⑤生活用水

项目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盥洗冲厕等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厂区内设置食堂，因此每人每天用水量按 50L 计，年工作时间 24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5\text{m}^3/\text{d}$ ，即 $360\text{m}^3/\text{a}$ 。

(2) 排水

①生产工艺废水

项目生产工艺废水主要为脱脂后水洗废水、除锈后水洗废水、理化彩膜后水洗废水、电泳前纯水洗废水、电泳后纯水洗废水。上述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至泰安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②纯水制备废水

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部分纯水制备废水，产生量为 $8.6\text{m}^3/\text{d}$ ($2064\text{m}^3/\text{a}$)，该部分废水较为洁净，主要含有少量盐分，经收集后全部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③碱液吸收塔废水

项目运行过程中碱液吸收塔废水产生量为 $0.8\text{m}^3/\text{d}$ ($192\text{m}^3/\text{a}$)，该部分废水主要含有少量盐分，经收集后全部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④冷却循环排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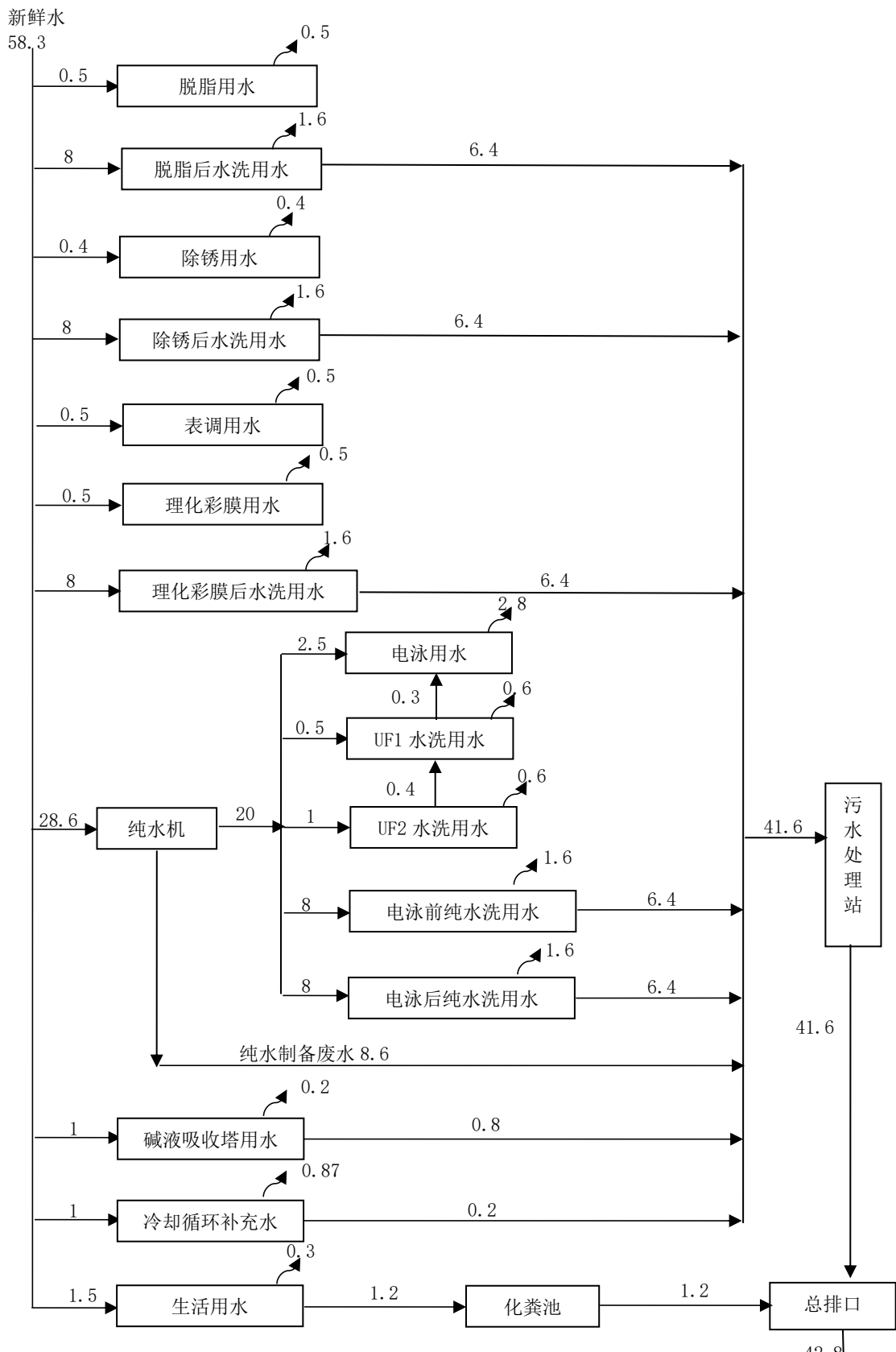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冷却循环排污水产生量约为 $0.2\text{m}^3/\text{d}$ ($48\text{m}^3/\text{a}$)，经收集后全部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⑤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仅为员工洗手、洗脸后清洗废水、冲厕废水等，产生量较少，水质简单。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1.2\text{m}^3/\text{d}$ ，即 $288\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至泰安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3) 项目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情况图见图 2-1。



9、供电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泰安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项目用电主要为生产设备用电和照明用电，由泰山区邱家店镇供电所提供。

10、供热

项目生产不用热，办公区冬季取暖采用空调取暖。

11、供汽

项目烘干炉采用管道天然气为燃料，由天津 LNG 有限公司提供，项目年用气量约为 15 万 m³。

12、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员工 30 人，年运行 24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夜间不运行。

12、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经查找，《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类别，本项目属于实施简化管理的行业。1P 项目排污许可证已办理完成，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70902MA3W7M6327001P。

13、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中描述一致。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以及环保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 号，2015 年 6 月 4 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几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界定为重大变动”。经对照、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无变化，故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14、产品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本项目电器外壳、脱脂剂、三羟油锈净化剂、表调剂、理化彩膜剂、电泳漆等为原料，通过电器外壳、脱脂、水洗 1、除锈、水洗 2、表调、理化彩膜、水洗 3、纯水洗 1、电泳、UF1 水洗、UF2 水洗、纯水洗 2、烘干等工序制得。电器外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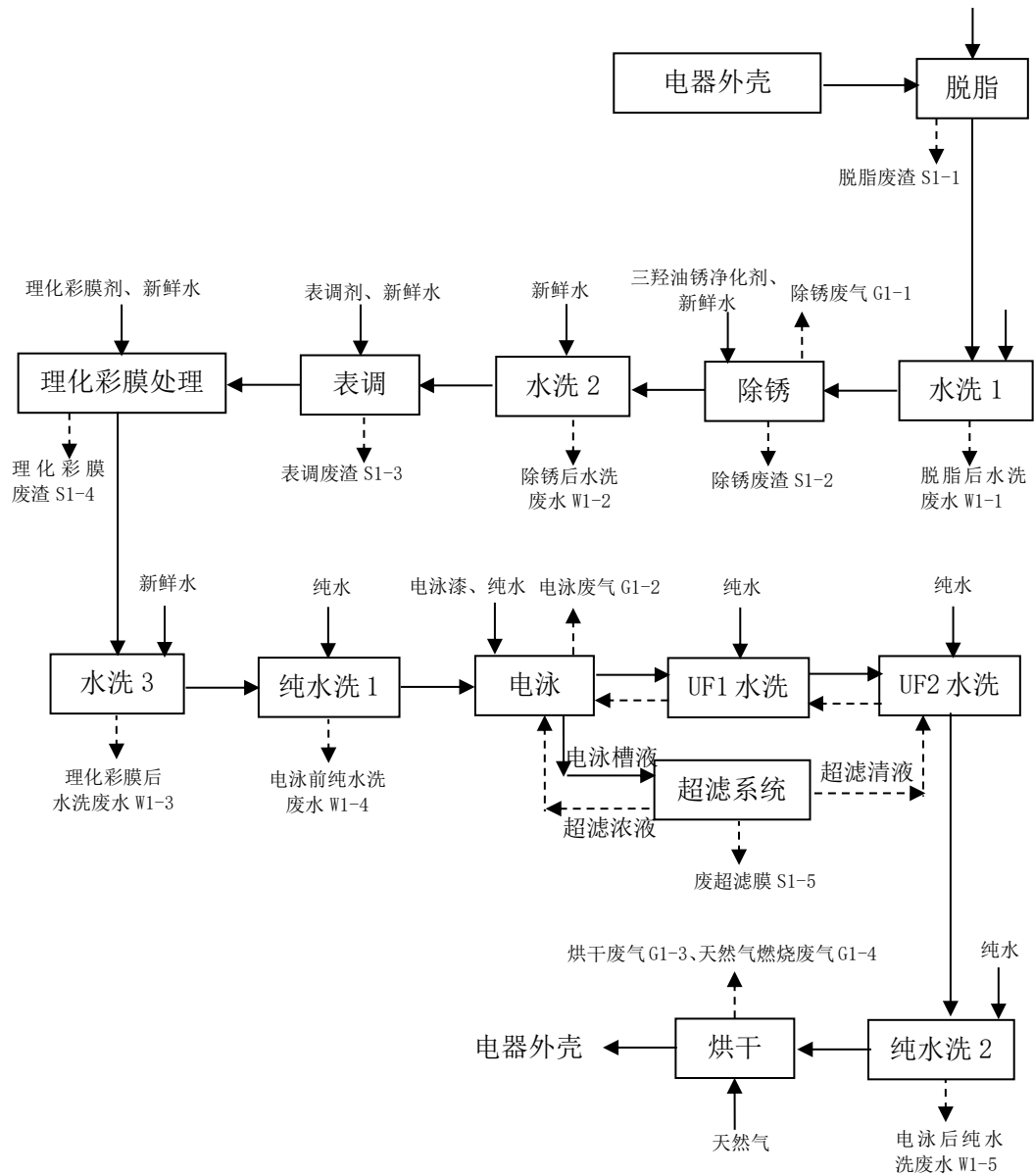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脱脂

本项目外购电器外壳的工件进入脱脂工序将工件表面油污除去，除油的方法为加入碱性脱脂剂，它是利用碱性脱脂剂对油脂的皂化反应，形成溶于水的皂化物达到除油脂的目的。

脱脂采用浸渍方式，温度为常温，浸渍时间约为 20min。脱脂后将工件吊出，并在脱脂槽上方停留数秒，以回收金属表面附着的槽液，沥干后转至水洗槽 1。

脱脂槽设置溢流管，槽液经隔油处理后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脱脂槽每半年清理一次，清理过程中产生脱脂废渣 S1-1，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产污环节：脱脂废渣 S1-1。

(2) 水洗 1

脱脂后的工件需要进行水洗，以去除工件表面残留的脱脂剂及其他杂质。水洗 1 采用浸渍方式，温度为常温，时间约为 3min。水洗后将工件吊出，并在水洗槽上方停留数秒，以回收金属表面附着的水，沥干后转至除锈槽。

水洗槽 1 为连续排水，产生脱脂后水洗废水 W1-1，主要含有 COD、石油类、LAS 等，统一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产污环节：脱脂后水洗废水 W1-1。

(3) 除锈

水洗后的工件送至除锈工序进一步去除表面的油污及锈层，本项目采用的除锈剂为三羟油锈净化剂，由多种有机酸、表面活性剂及缓蚀剂组成，常温下即可有效去除各类油渍，污渍和锈层，克服传统使用强酸强碱，高温除油除锈造成过蚀氢脆危险等缺点，大大提高了除油除锈效果。除锈采用浸渍方式，温度为常温，浸渍时间约为 15min，除锈后将工件吊出，并在除锈槽上方停留数秒，以回收金属表面附着的槽液，沥干后转至水洗槽 2。

项目除锈剂主要成分为草酸、柠檬酸等有机酸，因此除锈过程中会挥发少量酸性有机废气 G1-1，主要污染物为 VOCs。电泳涂装线为全封闭微负压结构，除锈废气经密闭收集后，引入 1 套“碱液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由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除锈液可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除锈槽每半年清理一次，清理过程中产生除锈废渣 S1-2，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处置。

产污环节：除锈废气 G1-1；除锈废渣 S1-2。

(4) 水洗 2

除锈后的工件需要进行水洗，以去除工件表面残留的除锈剂及其他杂质。水洗 2 采用浸渍方式，温度为常温，时间为 3min。水洗后将工件吊出，并在水洗槽上方停留数秒，以回收金属表面附着的水，沥干后转至表调槽。

水洗槽 2 为连续排水，产生除锈后水洗废水 W1-2，主要含有 COD、石油类、SS 等，统一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产污环节：除锈后水洗废水 W1-2。

(5) 表调

表调剂可以消除工件表面因除锈工序所造成的表面状态的不均匀性，使金属表面形成大量的极细的结晶中心，从而加快理化彩膜反应的速度，有利于理化彩膜的形成。将水洗后的工件送至表调槽进行浸渍表调处理，表调时间约为 2min，表调温度为常温。本项目使用的表调剂主要成分为磷酸盐等，使用时将表调剂与水按比例进行混合。

表调液可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表调槽半年清理一次，清理过程中产生表调废渣 S1-3，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产污环节：表调废渣 S1-3。

(6) 理化彩膜处理

本项目采用理化彩膜剂为原料，通过生物理化方式使金属表面迅速生成一层致密的理化结晶彩膜，在一定时间内具有优良的耐腐蚀性，且理化结晶型彩膜与基体金属牢固结合，可以有效改变金属表面物化性能，可提高漆膜与防护层的表面结合力。

本项目采用浸渍方式进行理化彩膜处理，处理温度为常温，处理时间约为 5min。理化彩膜处理后将工件吊出，在理化彩膜槽上方静置一段时间，使得工件表面未凝析的槽液重新回到理化彩膜槽中，然后将工件吊至水洗槽 3。

理化彩膜处理液可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理化彩膜槽每半年清理一次，清理过程中产生理化彩膜废渣 S1-4，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处置。

产污环节：理化彩膜废渣 S1-4。

(7) 水洗 3

理化彩膜后工件需要进行水洗，以去除工件表面的残留的理化彩膜剂及其他杂质。水洗 3 采用浸渍方式，温度为常温，时间约为 2min。水洗后将工件吊出，并在水洗槽上方停留数秒，以回收金属表面附着的水，沥干后转至纯水洗槽 1。

水洗槽 3 为连续排水，产生理化彩膜后水洗废水 W1-3，主要含有 COD、SS 等，统一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产污环节：理化彩膜后水洗废水 W1-3。

(8) 纯水洗 1

水洗后的工件送至纯水洗槽 1 进一步清洗，以提高工件表面洁净度，为后续电泳做准备。纯水洗 1 采用浸渍方式，温度为常温，时间约为 3min。纯水洗完成后将工件吊出，并在纯水洗槽 1 上方停留数秒，以回收金属表面附着的水，沥干后转至电泳槽。

纯水洗槽 1 为连续排水，产生电泳前纯水洗废水 W1-4，主要含有 COD、SS 等，统一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产污环节：电泳前纯水洗废水 W1-4。

(9) 电泳

电泳涂装是利用外加电场使悬浮于电泳液中的颜料和树脂等微粒定向迁移并沉积于电极之一的基底表面的涂装方法，可分为阳极电泳涂装及阴极电泳涂装两种。本项目采用阴极电泳涂装方式，阴极电泳涂装是采用水溶性阳离子型树脂，经有机酸中和，在水中离解成带正电荷的树脂阳离子，在直流电场作用下，向极性相反的阴极方向泳动。在阴极区（工件表面）与界面集聚的 OH 发生沉积反应，即在工件表面表面形成一层均匀的涂膜。

本项目采用阴极电泳漆是水溶性环保涂料，初次使用时将电泳漆和纯水按比例调配，电泳槽中的槽液不需要更换，当固体份含量低于 16%时，只需定期添加其中的溶液成分，使电泳液维持所需要的浓度。控温具体操作流程如下：将纯水洗后的工件吊入装有电泳漆的槽内，使工件全部浸没于槽液中，将工件作为阴极，并利用电源整流器将 380V 交流电转成直流电输出加于工件和辅助阳极间，所加直流电压为 220V，在此电压下，槽液中的纯水会在直流电压的作用下在电极上发生电解，从而导致电极附近溶液 pH 值急剧变化，槽液内带电胶体状的涂料就会因电极附近的 pH 值的急剧变化发生凝析，沉积在电极(工件)表面。电泳时间约 3min，电泳温度 28℃（采用电加热方式），漆膜厚度约为 20 μm，电泳涂装后，将工件吊出，在电泳槽上方静置一段时间，使得工件表面的槽液重新回到电泳槽中。

项目电泳槽运行过程挥发出少量电泳废气 G1-2，主要为 VOCs 等。电泳涂装线为全封闭微负压结构，电泳废气经密闭收集后，与除锈废气引入 1 套“碱液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由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

产污环节：电泳废气 G1-2。

(10) UF1、UF2 水洗

UF 为超滤装置，电泳后的工件表面带有较多的电泳漆，设置电泳漆回收系统（超滤装

置 UF)，UF 超滤设备采用纯水进行清洗，去除表面附着的电泳漆，经超滤后，电泳漆浓液回用到电泳槽，过滤后的纯水循环用于清洗。本项目采用 UF 循环 2 级逆流清洗，UF2 清洗槽纯水溢流至 UF1 槽中清洗，循环使用。

超滤是通过一种半透膜，将槽液中悬浮的颜填料、高分子树脂截留返回至电泳槽，同时将槽液中通过半透膜的去离子水、有机溶剂、低分子树脂等收集汇流在一起成为超滤液，作为电泳后清洗液，循环利用，不排放。

项目超滤装置需定期更换超滤膜 S1-5，产生废超滤膜，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产污环节：废超滤膜 S1-5。

(11) 纯水洗 2

工件经 UF 水洗后，送至纯水洗槽 2 进一步清洗。纯水洗 2 采用喷淋方式，温度为常温，时间约 60s，喷淋后工件在纯水洗槽上方沥水后，进入烘干炉处理。

纯水洗槽 2 为连续排水，产生电泳后纯水洗废水 W1-5，主要含有 COD、SS 等，统一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产污环节：电泳后纯水洗废水 W1-5。

(12) 烘干

待工件表面的水分基本晾干后，将工件送至烘干炉进行烘干。烘干炉采用管道天然气为燃料，燃烧烟气与工件直接接触为工件加热，烘干温度 200℃，烘干时间 20~40min。烘干结束后，将工件平移于冷却区，进行自然冷却。冷却后的工件经检验合格后，即得到所需电器外壳产品。

项目烘干炉为密闭结构，烘干过程中产生烘干废气 G1-5 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G1-6，主要为 SO₂、NO_x、烟尘和 VOCs，该部分废气经密闭收集后，与除锈废气及电泳废气引入 1 套“碱液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由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

产污环节：烘干废气 G1-3、天然气燃烧废气 G1-4。

表 3、生产工艺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1、生产工艺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1) 废气

1、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除锈废气、电泳废气、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除锈废气、电泳废气及烘干废气等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除锈废气、电泳废气、烘干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项目电泳涂装线为全封闭微负压结构，烘干炉为密闭结构，除锈废气、电泳废气、烘干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密闭收集后，引入 1 套“碱液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由 15m 高的 P1 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除锈废气、电泳废气及烘干废气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少，企业在生产车间内安装机械通风装置，及时将 VOCs 快速的排出车间，减轻了对工作人员的不利影响。

(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工艺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碱液吸收塔废水、冷却循环排水及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混合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及泰安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泰安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泵类等设备噪声，噪声级在 70~90dB（A）

项目采取了以下防噪、降噪措施：

- ①在设备选型上，选用装备先进的低噪音设备，并采取适当的降噪措施。
- ②各类风机的进出口安装消声器，泵类加隔音罩；
- ③各类噪声设备均安装于车间内，利用车间墙体进行隔声；
- ④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及检修。

(4) 固废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反渗透膜、废超滤膜、废漆桶及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桶、脱脂废渣、除锈废渣、表调废渣、理化彩膜废渣、废活性炭及污水处理站污泥。

1) 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反渗透膜

本项目纯水机采用反渗透原理，反渗透膜需定期更换，更换过程产生废反渗透膜，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废超滤膜

本项目设置超滤装置回收电泳漆，超滤膜需定期更换，更换过程产生废超滤膜。本项目使用的电泳漆为水性漆，因此废超滤膜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③废漆桶

项目电泳漆使用过程中产生废漆桶，本项目使用的电泳漆为水性漆，因此废漆桶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④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危险废物

①废包装桶

项目切削液、脱脂剂、表调剂、三羟油锈净化剂等原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②脱脂废渣

项目脱脂工段槽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脱脂槽每半年清理一次，清理过程产生脱脂废渣，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③除锈废渣

项目除锈工段槽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除锈槽每半年清理一次，清理过程产生除锈废渣，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④表调废渣

项目表调工段槽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表调槽每半年清理一次，清理过程

产生表调废渣，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⑤理化彩膜废渣

项目理化彩膜工段槽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理化彩膜槽每半年清理一次，清理过程产生理化彩膜废渣，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⑥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碱液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⑦污水处理污泥

项目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污泥，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3-1，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2。

表 3-1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一般固废代码	产生环节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反渗透膜	900-999-99	纯水机	0.01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废超滤膜	900-999-99	超滤机	0.01	
3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7.2	
4	废漆桶	336-001-99	电泳漆使用	0.8	厂家回收处置

表 3-2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0	原料使用	固态	切削液、脱脂剂等	切削液、脱脂剂等	1年	毒性	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2	脱脂废渣	HW17	336-064-17	0.3	脱脂工序	固态	脱脂槽渣	脱脂槽渣	1年	毒性	
3	除锈废渣	HW17	336-064-17	0.3	除锈工序	固态	除锈槽渣	除锈槽渣	1年	毒性	
4	表调废渣	HW17	336-064-17	0.1	表调工序	固态	表调槽渣	表调槽渣	1年	毒性	
5	理化彩膜废渣	HW17	336-064-17	0.1	理化彩膜工序	固态	理化彩膜槽渣	理化彩膜槽渣	1年	毒性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475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活性炭	活性炭	季度	毒性	
7	污泥	HW17	336-064-17	2.5	污水处理站	固态	污泥	污泥	1年	毒性	

(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检查是为了防治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防治对环境造成影响，对环评设计中要求企业所采

取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进行一一落实。企业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表 4、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全封闭现代化电泳涂装线项目，投资 3000 万元，该项目占地 6352.5m²，项目用地符合泰山区邱家店镇的总体规划要求。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工艺简单，市场广阔，风险小，污染小，能解决部分劳动力的就业问题，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本项目位于泰山区邱家店工业园 016 号，交通便利，水、电辅助工程配套齐全，消防、安全设施完善，项目选址和总平面布置合理。年产电器外壳及通用机械设备 17000 吨。

2、产业政策符合性

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内容，为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3、环境质量现状

由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分析可知：项目区附近声环境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环境空气中SO₂年均值、CO日均值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NO₂、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及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位于不达标区。特征污染物VOCs的小时浓度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1.20mg/m³）；地表水部分指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地下水评价范围内总硬度及硝酸盐出现超标，其他监测因子均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的要求。总硬度超标主要和当地水文地质条件有关；硝酸盐超标与区域农田大量使用氮肥有关。

4、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仅涉及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期完成影响即消除。

5、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除锈废气、电泳废气、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除锈废气、电泳废气及烘干废气等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除锈废气、电泳废气、烘干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项目电泳涂装线为全封闭微负压结构，烘干炉为密闭结构，除锈废气、电泳废气、烘干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密闭收集后，引入1套“碱液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由15m高的P1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除锈废气、电泳废气及烘干废气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少，企业在生产车间内安装机械通风装置，及时将VOCs快速的排出车间，减轻了对工作人员的不利影响。

有组织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有组织VOCs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VOCs排放限值；

无组织VOCs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标准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工艺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碱液吸收塔废水、冷却循环排污水及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混合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及泰安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泰安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废水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及泰安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激光切割机、剪板机、折弯机、钻床、车床、抛丸机、风机、泵类等设备噪声，噪声级在70~90dB（A）

项目采取了以下防噪、降噪措施：

- ①在设备选型上，选用装备先进的低噪音设备，并采取适当的降噪措施。
- ②各类风机的进出口安装消声器，泵类加隔音罩；
- ③各类噪声设备均安装于车间内，利用车间墙体进行隔声；
- ④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及检修。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项目距离敏感目标较远，经距离衰减及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出现扰民现象。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反渗透膜、废超滤膜、废漆桶及生活垃圾；

①废反渗透膜

本项目纯水机采用反渗透原理，反渗透膜需定期更换，更换过程产生废反渗透膜，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废超滤膜

本项目设置超滤装置回收电泳漆，超滤膜需定期更换，更换过程产生废超滤膜。本项目使用的电泳漆为水性漆，因此废超滤膜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③废漆桶

项目电泳漆使用过程中产生废漆桶。本项目使用的电泳漆为水性漆，因此废漆桶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④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桶、脱脂废渣、除锈废渣、表调废渣、理化彩膜废渣、废活性炭及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包装桶、脱脂废渣、除锈废渣、表调废渣、理化彩膜废渣、废活性炭及污水处理站污泥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6、总量分析结论

根据国家及泰安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纳入总量控制计划的指标为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泰安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明堂河。该项目间接排放量为 COD 3.696t/a、氨氮 0.317t/a，作为内部控制量。经泰安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后直排环境量为 COD 0.53t/a、氨氮 0.053t/a，占用泰安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总量指标，无需单独申请废水总量。

根据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出具的《关于泰安市辰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全封闭现代化电泳涂装线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替代情况的说明》，颗粒物、SO₂、NO_x 及 VOCs 排放量指标执行 2 倍削减替代，泰安市辰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全封闭现代化电泳涂装线项目颗粒物倍量替代量 0.634t/a、二氧化硫倍量替代量 0.06t/a、氮氧化物倍量替代量 0.28t/a。非甲烷总烃倍量替代量 0.138t/a。目前企业已取得《泰安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TATAZL（2022）09 号，见附件 11），能够满足区域倍量替代要求。

根据监测报告计算可得颗粒物排放量为 0.12t/a，满足本项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317t/a）要求。VOCs 排放量为 0.046t/a，满足本项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069t/a）要求。

7、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事故的影响范围在厂内，经采取一系列的防范措施和制定应急预案后可有效降低事故概率和事故情况下的影响程度。

8、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设备噪声经隔声、减震处理后，能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合理处置，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设计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上讲，本项目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要严格操作管理，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2、加强工人的劳动安全保护，根据不同的工序，要配有不同的防护设施、切实维护工作人员的身心健康。
- 3、严格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认真执行操作规程。
- 4、加强厂区和厂外环境绿化，美化周围环境。

一、泰安市辰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全封闭现代化电泳涂装线项目位于泰山区邱家店镇工业园 016 号，为新建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6352.5m²，建筑面积 4848m²，新建生产车间 1 座，搬迁部分原有设备，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主要购置脱脂槽、水洗槽、除锈槽、烘干炉、回火炉、淬火炉、高温炉、车床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电器外壳及通用机械设备 17000 吨，其中需要进行表面处理及电泳涂装的电器外壳为 4300 件，需进行热处理的通用机械设备为 4000 件。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符合邱家店镇总体规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能够满足环保要求，同意你公司按照本批复要求及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环境保护对策及风险防范措施进行项目设计、建设。

二、根据项目特点，你单位在设计、建设、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设计雨水管网、污水管网。项目用水主要是生产工艺用水、纯水制备用水、碱液吸收塔用水、冷却循环补充水及生活用水。废水主要为脱脂后水洗废水、除锈后水洗废水、理化彩膜后水洗废水、电泳前纯水洗废水、电泳后纯水洗废水等生产工艺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碱液吸收塔废水，冷却循环排污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其余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预处理后废水需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A 级要求及泰安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泰安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行处理。项目外排废水要按照《山东省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要求规范化建设污水排放口，厂区内污水管道、化粪池、危废暂存间等需采取防雨防渗防漏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2、项目噪声主要是激光切割机、剪板机、折弯机、钻床、车床、抛丸机、风机、泵类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经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3、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切割烟尘、抛丸粉尘、除锈废气、电泳废气、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及食堂油烟，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及未收集的切割烟尘、除锈废气、电泳废气及烘干废气等。其中切割产生的烟尘经集气罩有效收集与抛丸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由 15m 高 P1 排气筒达标排放；电泳工序中产生的

除锈废气、电泳废气、烘干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密闭收集后，引入1套“碱液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由15m高的P1排气筒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通过高出楼顶1.5m的P3排气筒达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未收集的切割烟尘，除锈、电泳、烘干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达标排放。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需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除锈、电泳、烘干过程产生的VOCs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VOCs排放限值要求；烘干炉采用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SO₂、NO_x、颗粒物的排放浓度需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食堂油烟排放需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2中相关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26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VOCs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标准要求。本项目有组织、

SO₂、NO_x、

颗粒物、VOCs排放总量须控制在0.03t/a、0.14t/a、0.317t/a、0.069t/a以内。本项目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环评要求建设规范化废气监测孔、监测平台和废气监测点位标志牌。本项目需采用低VOCs含量涂料，物料储存、转移、运输需按相关标准要求，对存放、装卸、转运和生产工艺等易产生粉尘扬尘的工序应及时采取硬化、洒水、密闭、覆盖等有效降尘抑尘措施，在物料表面覆盖防尘网或篷布，确保车间外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4、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下脚料、焊渣、废钢丸、除尘器收尘、废反渗透膜、废超滤膜、废漆桶及生活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和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脱脂废渣、除锈废渣、表调废渣、理化彩膜废渣、废活性炭及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其中废下脚料、焊渣、废钢丸、除尘器收尘经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废反渗透膜、废超滤膜、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漆桶经统一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脱脂废渣、除锈废渣、

表调废渣、理化彩膜废渣、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污泥属于危险废物，需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贮存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5、加强环境管理，按照“环境风险”篇章要求，落实风险应急措施，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备案，防止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确保环境安全。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验收调试期之前，企业需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3个月内须内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泰山区综合执法大队负责。你单位需及时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风险评估和排查治理情况按规定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四、该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较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请将本批复于10日内报邱家店镇登记备案。

经办人：曹彬

2022年7月5日

表 5、验收监测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1、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测量在无雨、无雪天气条件下进行，风速 5m/s 以上停止测量；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表 5-1 监测仪器设备及监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主要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1.0mg/m ³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SDBL089 电子分析天平 /SDBL06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SDBL067
	二氧化硫	HJ 57-2017	3mg/m ³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SDBL089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3mg/m ³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SDBL089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SDBL079
无组织废气	TSP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电子分析天平 /SDBL06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SDBL067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SDBL079
废水	pH	HJ 1147-2020	/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SDBL020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	电子分析天平 /SDBL018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4mg/L	滴定管/SD-50-0-1 COD 恒温加热器 /SDBL065
	氨氮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DBL003
	总磷	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DBL003
	全盐量	HJ/T 51-1999	10mg/L	电子分析天平 /SDBL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SDBL010
	石油类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SDBL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DBL003	
噪声	噪声	GB 12348-2008	/(dB(A))	声校准器/SDBL026 多功能声级计 /SDBL024

2、人员资质

本项目监测委托山东碧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所有采样、分析人员均经过上岗培训和人员能力确认，并持证上岗。

3、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75%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无组织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4)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表 5-2 废气监测校核质控表

校准器名称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LB-6015					是否合格
校准时间	仪器编号	校准仪器流量数值 L/min	废气采样器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采样前	采样后	采样前	采样后	
2022.07.15- 2022.07.16	SDBL073	100.0	99.9	100.2	-0.1	0.2	合格
	SDBL074	100.0	100.0	99.6	0.0	-0.4	合格
	SDBL094	100.0	100.0	100.1	0.01	0.1	合格
	SDBL095	100.0	99.9	100.3	-0.1	0.3	合格
	SDBL073	1.0	1.0	1.01	0.0	1.0	合格
	SDBL074	1.0	1.0	0.98	0.01	-2.0	合格
	SDBL094	1.0	0.99	0.99	-0.1	-1.0	合格
	SDBL095	1.0	1.1	1.00	0.1	0.0	合格
	SDBL089	30.0	29.7	30.1	-1.0	0.3	合格
2022.07.18- 2022.07.19	SDBL090	30.0	29.8	30.2	-0.7	0.7	合格
	SDBL073	100.0	100.2	99.7	0.2	-0.3	合格
	SDBL074	100.0	100.1	99.9	0.1	-0.1	合格
	SDBL094	100.0	100.0	100.2	0.0	0.2	合格
SDBL095	100.0	100.1	100.0	0.1	0.0	合格	

(2)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1) 污水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

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1) 测量仪器为积分平均声级计或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其性能应不低于 GB3785 和 GB/T17181 对 2 型仪器的要求。测量 35dB 以下的噪声应使用 1 型声级计，且测量范围应满足所测量噪声的需要。校准所用仪器应符合 GB/T15173 对 1 级或 2 级声校准器的要求。

2)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3)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4) 气象条件：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不得不在特殊气象条件下测量时，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测量准确性，同时注明当时所采取的措施及气象情况。

表 5-3 声级计校核表（单位：dB）

声级计质控校准					单位：dB(A)		
校准器名称		声校准器		校准器编号	SDBL026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测量前 校正值	测量后 校正值	测量前后 偏差	范围	是否 合格
多功能 声级计	SDBL024	2022.07.15	93.7	93.9	0.2	≤0.5	合格
			93.6	93.8	0.2	≤0.5	合格
		2022.07.18	93.7	93.9	0.2	≤0.5	合格
			93.7	93.9	0.2	≤0.5	合格

表 6、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的监测点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1。

1.1 有组织废气监测

表 6-1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天	采样天数	备注
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3 次	2 天	

1.2 无组织废气监测

表 6-1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天	采样天数	备注
1	上风向1#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4 次	2 天	
2	下风向2#				
3	下风向3#				
4	下风向4#				

2、废水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天	采样天数	备注
1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悬浮物、石油类、全盐量、COD、BOD5、总磷 NH3-N、LAS	4 次	2 天	

3、噪声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天	采样天数	备注
1	1#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2 次、昼间	2 天	
2	2#南厂界				
3	3#西厂界				
4	4#北厂界				

表 7、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本项目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7 月 16 日、7 月 18 日，监测项目为噪声、废水、废气，该项目年生产 240 天，监测期间，项目各生产设施开启运行，各生产设备运行负荷达到 80%，工况稳定且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的要求，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生产工况证明见附件。

2、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除锈废气、电泳废气、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采样日期	P1 排气筒/2022.07.15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速 (m/s)	8.71	11.44	11.46
烟气温度 (°C)	36.8	37.9	41.4
含湿量 (%)	1.8	1.8	1.8
标干流量 (m ³ /h)	7500	9815	971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5.9	7.1	6.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42×10 ⁻²	6.97×10 ⁻²	6.61×10 ⁻²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40	3.00	2.3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80×10 ⁻²	2.94×10 ⁻²	2.24×10 ⁻²
采样点位/采样日期	P1 排气筒/2022.07.1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速 (m/s)	11.25	11.17	10.98
烟气温度 (°C)	34.1	36.2	35.6
含湿量 (%)	1.6	1.6	1.6
标干流量 (m ³ /h)	9782	9657	951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6.1	7.7	7.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97×10 ⁻²	7.44×10 ⁻²	6.66×10 ⁻²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40	2.41	2.8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35×10 ⁻²	2.33×10 ⁻²	2.67×10 ⁻²
备注	P1 排气筒高度为 15m，烟道直径为 0.6m；“ND”表示未检出。		

监测期间，生产车间产生的 SO₂、NO_x 未检出；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7mg/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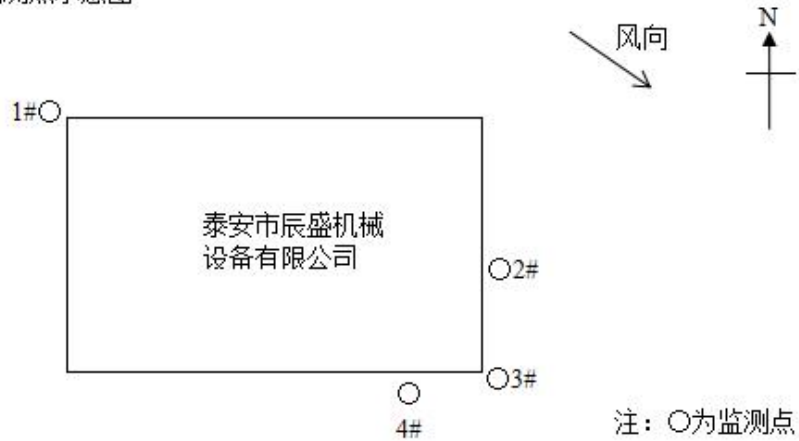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7.44 \times 10^{-2} \text{kg/h}$ ，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要求（ 20mg/m^3 ），排放速率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3.5kg/h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00mg/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21.94 \times 10^{-2} \text{kg/h}$ ，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浓度限值（ 50mg/m^3 ）、速率限值（ 2.0kg/h ）；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除锈废气、电泳废气及烘干废气等；无组织废气见表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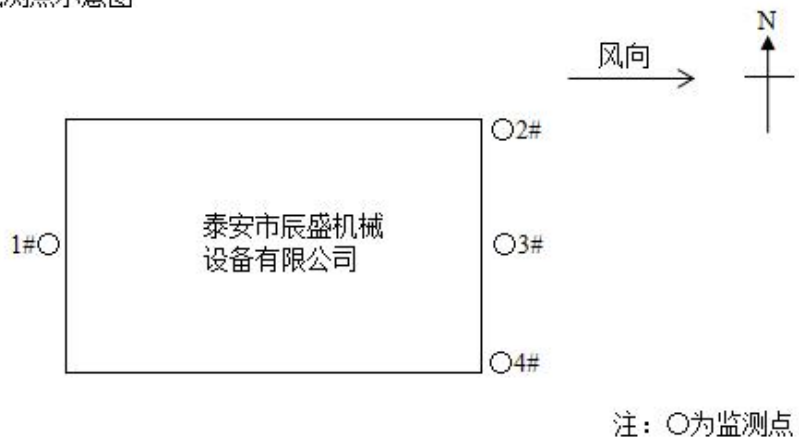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kPa)	低云量	总云量	天气状况
2022.07.15 11:15	SW	1.6	34.2	98.6	1	3	晴
2022.07.18 09:15	W	1.1	29.7	98.97	3	5	多云
2022.07.18 10:50	W	1.1	31.2	99.79	3	5	多云
2022.07.18 12:52	W	1.3	32.4	99.87	3	5	多云
2022.07.18 14:20	W	1.3	32.7	98.67	3	5	多云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07.15	TSP	上风向 1#	mg/m^3	0.136	0.157	0.166	0.159
		下风向 2#		0.214	0.240	0.245	0.269
		下风向 3#		0.240	0.263	0.305	0.290
		下风向 4#		0.222	0.253	0.278	0.268
2022.07.18	TSP	上风向 1#	mg/m^3	0.142	0.172	0.183	0.175
		下风向 2#		0.236	0.284	0.298	0.283
		下风向 3#		0.256	0.316	0.339	0.311
		下风向 4#		0.250	0.292	0.316	0.289
2022.07.15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mg/m^3	0.44	0.47	0.43	0.48
		下风向 2#		1.00	1.04	0.78	0.78
		下风向 3#		1.00	1.04	1.18	1.18
		下风向 4#		1.10	1.10	1.18	1.19
2022.07.18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mg/m^3	0.62	0.67	0.58	0.61
		下风向 2#		0.90	1.00	1.05	0.95
		下风向 3#		1.00	1.11	0.96	1.00
		下风向 4#		1.14	1.16	1.10	1.07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附：2022.07.15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



附：2022.07.18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



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19\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浓度限值（ $2\text{mg}/\text{m}^3$ ），为达标排放。

（2）废水

泰安市辰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和7月16日委托山东碧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水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见表7-3。

表7-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点位 及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排放口 2022.07.15	pH	无量纲	7.1 (水温 25.2°C)	7.2 (水温 24.8°C)	7.1 (水温 25.0°C)	7.1 (水温 25.2°C)
	悬浮物	mg/L	23	27	25	27
	化学需氧量	mg/L	48	47	47	48
	氨氮	mg/L	4.66	4.55	4.61	4.43
	总磷	mg/L	0.06	0.05	0.05	0.05
	全盐量	mg/L	960	961	962	96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9	16.7	16.8	17.1
	石油类	mg/L	0.10	0.12	0.10	0.10
阴离子表面活性	mg/L	未检出(<0.05)	未检出(<0.05)	未检出(<0.05)	未检出(<0.05)	

	性剂					
废水排放口 2022.07.16	pH	无量纲	7.3 (水温 25.2℃)	7.2 (水温 24.8℃)	7.1 (水温 25.0℃)	7.1 (水温 25.2℃)
	悬浮物	mg/L	21	26	24	23
	化学需氧量	mg/L	69	67	65	68
	氨氮	mg/L	5.69	5.65	5.56	5.50
	总磷	mg/L	0.04	0.04	0.05	0.04
	全盐量	mg/L	983	982	981	98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4.3	23.8	23.2	24.3
	石油类	mg/L	0.19	0.20	0.18	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未检出(<0.05)	未检出(<0.05)	未检出(<0.05)	未检出(<0.05)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水 pH 为 7.1-7.3，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全盐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日平均最大值分别为 27mg/L、69 mg/L、5.69mg/L、0.06mg/L、983mg/L、24.3mg/L、0.2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各污染物排放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A 级标准要求泰安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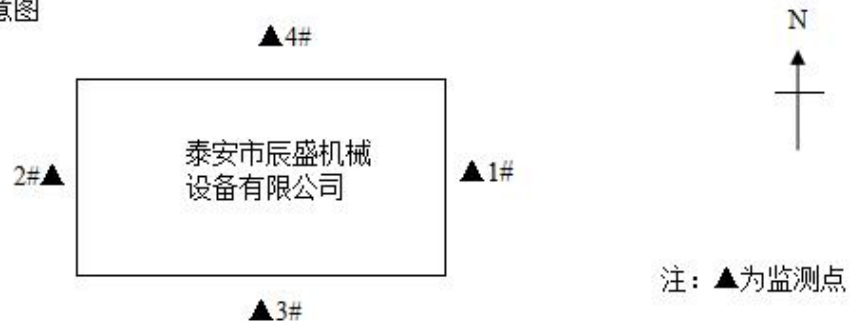
（3）噪声

该项目的厂界噪声监测数据见表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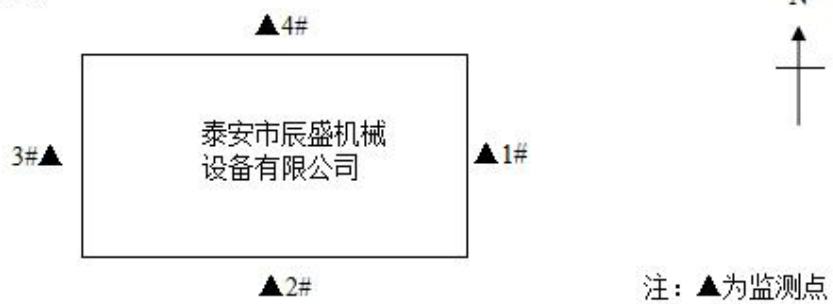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声源类型	测量结果 dB(A)	备注
				Leq	
厂界东 1#	2022.07.15	16:23	生产、交通	58.4	昼间
	2022.07.15	22:06	生产、交通	49.3	夜间
厂界西 2#	2022.07.15	15:31	生产	56.2	昼间
	2022.07.15	22:33	生产	46.8	夜间
厂界南 3#	2022.07.15	15:46	生产	57.8	昼间
	2022.07.15	22:48	生产	48.0	夜间
厂界北 4#	2022.07.15	15:59	生产	57.8	昼间
	2022.07.15	22:20	生产	46.8	夜间
厂界东 1#	2022.07.18	16:25	生产、交通	55.5	昼间
	2022.07.18	22:00	生产、交通	47.8	夜间
厂界西 2#	2022.07.18	15:43	生产	56.3	昼间
	2022.07.18	22:40	生产	48.0	夜间
厂界南 3#	2022.07.18	16:11	生产	55.6	昼间
	2022.07.18	22:26	生产	47.5	夜间
厂界北 4#	2022.07.18	15:57	生产	55.0	昼间
	2022.07.18	22:13	生产	47.4	夜间

附图：2022.07.15噪声测点示意图



附图：2022.07.18噪声测点示意图



根据现场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46.8~58.4dB（A），小于标准限值（昼间 60dB（A）、夜间昼间 50dB（A）），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测定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国家及泰安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纳入总量控制计划的指标为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泰安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明堂河。该项目间接排放量为 COD 3.696t/a、氨氮 0.317t/a，作为内部控制量。经泰安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后直排环境量为 COD 0.53t/a、氨氮 0.053t/a，占用泰安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总量指标，无需单独申请废水总量。

根据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出具的《关于泰安市辰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全封闭现代化电泳涂装线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替代情况的说明》，颗粒物、SO₂、NO_x 及 VOCs 排放量指标执行 2 倍削减替代，泰安市辰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全封闭现代化电泳涂装线项目颗粒物倍量替代量 0.634t/a、二氧化硫倍量替代量 0.06t/a、氮氧化物倍量替代量 0.28t/a。非甲烷总烃倍量替代量 0.138t/a。目前企业已取得《泰安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TATAZL（2022）09 号，见附件 11），能够满足区域倍量替代要求。

根据监测报告计算可得颗粒物排放量为 0.12t/a，满足本项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317t/a）要求。VOCs 排放量为 0.046t/a，满足本项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069t/a）要求。

表 8、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泰安市辰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泰安市辰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已落实
2	建设地点：泰安市泰山区邱家店镇工业园 016 号	建设地点：泰安市泰山区邱家店镇工业园 016 号	已落实
3	1、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设计雨水管网、污水管网。项目用水主要是生产工艺用水、纯水制备用水、碱液吸收塔用水、冷却循环补充水及生活用水。废水主要为脱脂后水洗废水、除锈后水洗废水、理化彩膜后水洗废水、电泳前纯水洗废水、电泳后纯水洗废水等生产工艺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碱液吸收塔废水，冷却循环排污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其余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预处理后废水需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A 级要求及泰安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泰安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行处理。项目外排废水要按照《山东省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要求规范化建设污水排放口，厂区内污水管道、化粪池、危废暂存间等需采取防雨防渗防漏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设计雨水管网、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其余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预处理后废水需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A 级要求及泰安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泰安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项目外排废水已按照《山东省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要求规范化建设污水排放口，厂区内污水管道、化粪池、危废暂存间已采取防雨防渗防漏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防渗证明见附件 10	已落实
4	项目噪声主要是激光切割机、剪板机、折弯机、钻床、车床、抛丸机、风机、泵类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经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激风机、泵类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经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已确保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5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切割烟尘、抛丸粉尘、除锈废气、电泳废气、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及食堂油烟，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及未收集的切割烟尘、除锈废气、电泳废气及烘干废气等。其中切割产生的烟尘经集气罩有效收集与抛丸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由 15m 高 P1 排气筒达标排放；电泳工序中产生的除锈废气、电泳废气、烘干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密闭收集后，引入 1 套“碱液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的	一期无通用设备机械生产工艺，无抛丸粉尘产生。 除锈废气、电泳废气、烘干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密闭收集后，引入 1 套“碱液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的 P1 排气筒达标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除锈废气、电泳废气及烘干废气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少，企业在生产车间内安装机械通风装置，及时将 VOCs 快速的排出车间，减轻了对工作人员的不利影响。	已落实

<p>P1 排气筒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通过高出楼顶 1.5m 的 P3 排气筒达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未收集的切割烟尘，除锈、电泳、烘干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达标排放。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需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除锈、电泳、烘干过程产生的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 VOCs 排放限值要求；烘干炉采用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 SO₂、NO_x、颗粒物的排放浓度需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食堂油烟排放需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标准要求。本项目有组织、SO₂、NO_x、颗粒物、VOCs 排放总量须控制在 0.03t/a、0.14t/a、0.317t/a、0.069t/a 以内。本项目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环评要求建设规范化废气监测孔、监测平台和废气监测点位标志牌。本项目需采用低 VOCs 含量涂料，物料储存、转移、运输需按相关标准要求，对存放、装卸、转运和生产工艺等易产生粉尘扬尘的工序应及时采取硬化、洒水、密闭、覆盖等有效降尘抑尘措施，在物料表面覆盖防尘网或篷布，确保车间外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p>	<p>监测期间，生产车间产生的 SO₂、NO_x 未检出；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7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7.44×10⁻²kg/h，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要求 (20mg/m³)，排放速率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3.5kg/h)；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00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21.94×10⁻²kg/h，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浓度限值 (50mg/m³)、速率限值 (2.0kg/h)；</p> <p>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19mg/m³，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浓度限值 (2mg/m³)，为达标排放。</p> <p>项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环评要求建设规范化废气监测孔、监测平台和废气监测点位标志牌。采用低 VOCs 含量涂料，物料储存、转移、运输需按相关标准要求，对存放、装卸、转运和生产工艺等易产生粉尘扬尘的工序及时了采取硬化、洒水、密闭、覆盖等有效降尘抑尘措施，在物料表面覆盖防尘网或篷布，确保车间外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p>
--	---

6	<p>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下脚料、焊渣、废钢丸、除尘器收尘、废反渗透膜、废超滤膜、废漆桶及生活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和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脱脂废渣、除锈废渣、表调废渣、理化彩膜废渣、废活性炭及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其中废下脚料、焊渣、废钢丸、除尘器收尘经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废反渗透膜、废超滤膜、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漆桶经统一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脱脂废渣、除锈废渣、表调废渣、理化彩膜废渣、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污泥属于危险废物，需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贮存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反渗透膜、废超滤膜、废漆桶及生活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和废包装桶、脱脂废渣、除锈废渣、表调废渣、理化彩膜废渣、废活性炭及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p> <p>其中废反渗透膜、废超滤膜、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漆桶经统一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废包装桶、脱脂废渣、除锈废渣、表调废渣、理化彩膜废渣、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污泥属于危险废物，需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贮存过程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相关要求，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及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p>	已落实
7	<p>加强环境管理，按照“环境风险”篇章要求，落实风险应急措施，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备案，防止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确保环境安全。</p>	<p>已加强环境管理，按照“环境风险”篇章要求，落实风险应急措施，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送至泰山区环保局备案。</p>	已落实
8	<p>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验收调试期之前，企业需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3个月内须内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泰山区综合执法大队负责。你单位需及时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风险评估和排查治理情况按规定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p>	<p>单位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企业已需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申领排污许可证。目前待泰山区环保局发证。</p> <p>目前正在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公司定期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活动，并将风险评估和排查治理情况按规定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p>	已落实

表 9、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9.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泰安市辰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成立 2021 年 2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为巩树辰，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902MA3W7M6327，企业地址位于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邱家店工业园 016 号，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取得“全封闭现代化电泳涂装线项目”备案证明，备案编号为 2103-370902-04-01-655079，公司投资 2000 万元建设全封闭现代化电泳涂装线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邱家店工业园 016 号，占地面积 6352.5m²，建筑面积 4848m²，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只建设表面处理及电泳涂装生产线，对年产电器外壳 9000 吨进行其表面处理。主要设置 1 座生产车间；购置电泳涂装生产线等设备，年产电器外壳 9000 吨。本期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运行 24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夜间不运行。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完成了《泰安市辰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全封闭现代化电泳涂装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2 年 7 月 5 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对该项目给予了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泰山环境审表[2022]9 号；项目于 2022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7 月建设完成。目前，该工程已建成，具备了验收监测的条件。

9.2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泰安市辰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全封闭现代化电泳涂装线项目一期实际建成的内容，包括废气、废水、噪声治理设施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等。

9.3 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有关规定，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9.4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其达标情况

1、废气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除锈废气、电泳废气、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除锈废气、电泳废气及烘干废气等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除锈废气、电泳废气、烘干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项目电泳涂装线为全封闭微负压结构，烘干炉为密闭结构，除锈废气、电泳废气、烘干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密闭收集后，引入1套“碱液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由15m高的P1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除锈废气、电泳废气及烘干废气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少，企业在生产车间内安装机械通风装置，及时将VOCs快速的排出车间，减轻了对工作人员的不利影响。

监测期间，生产车间产生的SO₂、NO_x未检出；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7.7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7.44×10⁻²kg/h，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表1中一般控制区要求(20mg/m³)，排放速率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3.5kg/h)；VOCs排放浓度最大值为3.00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21.94×10⁻²kg/h，VOCs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浓度限值(50mg/m³)、速率限值(2.0kg/h)；

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19mg/m³，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浓度限值(2mg/m³)，为达标排放。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工艺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碱液吸收塔废水、冷却循环排污水及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混合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及泰安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泰安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水pH为7.1-7.3，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全盐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日平均最大值分别为 27mg/L、69 mg/L、5.69mg/L、0.06mg/L、983mg/L、24.3mg/L、0.2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各污染物排放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A 级标准要求泰安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泵类等设备噪声，噪声级在 70~90dB（A）

项目采取了以下防噪、降噪措施：

- ①在设备选型上，选用装备先进的低噪音设备，并采取适当的降噪措施。
- ②各类风机的进出口安装消声器，泵类加隔音罩；
- ③各类噪声设备均安装于车间内，利用车间墙体进行隔声；
- ④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及检修。

根据现场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46.8~58.4dB（A），小于标准限值（昼间 60dB（A）、夜间昼间 50dB（A）），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测定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固废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反渗透膜、废超滤膜、废漆桶及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桶、脱脂废渣、除锈废渣、表调废渣、理化彩膜废渣、废活性炭及污水处理站污泥。

1) 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反渗透膜

本项目纯水机采用反渗透原理，反渗透膜需定期更换，更换过程产生废反渗透膜，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废超滤膜

本项目设置超滤装置回收电泳漆，超滤膜需定期更换，更换过程产生废超滤膜。本项目使用的电泳漆为水性漆，因此废超滤膜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③废漆桶

项目电泳漆使用过程中产生废漆桶，本项目使用的电泳漆为水性漆，因此废漆桶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④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危险废物

①废包装桶

项目切削液、脱脂剂、表调剂、三羟油锈净化剂等原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②脱脂废渣

项目脱脂工段槽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脱脂槽每半年清理一次，清理过程产生脱脂废渣，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③除锈废渣

项目除锈工段槽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除锈槽每半年清理一次，清理过程产生除锈废渣，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④表调废渣

项目表调工段槽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表调槽每半年清理一次，清理过程产生表调废渣，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⑤理化彩膜废渣

项目理化彩膜工段槽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理化彩膜槽每半年清理一次，清理过程产生理化彩膜废渣，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⑥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碱液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⑦污水处理污泥

项目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污泥，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不直接排入外环境，满足《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经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危废公司进行处置，不直接排入外环境，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9.5、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及泰安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纳入总量控制计划的指标为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泰安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明堂河。该项目间接排放量为 COD 3.696t/a、氨氮 0.317t/a，作为内部控制量。经泰安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后直排环境量为 COD 0.53t/a、氨氮 0.053t/a，占用泰安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总量指标，无需单独申请废水总量。

根据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出具的《关于泰安市辰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全封闭现代化电泳涂装线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替代情况的说明》，颗粒物、SO₂、NO_x及 VOCs 排放量指标执行 2 倍削减替代，泰安市辰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全封闭现代化电泳涂装线项目颗粒物倍量替代量 0.634t/a、二氧化硫倍量替代量 0.06t/a、氮氧化物倍量替代量 0.28t/a。非甲烷总烃倍量替代量 0.138t/a。目前企业已取得《泰安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TATAZL（2022）09 号，见附件 11），能够满足区域倍量替代要求。

根据监测报告计算可得颗粒物排放量为 0.12t/a，满足本项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317t/a）要求。VOCs 排放量为 0.046t/a，满足本项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VOCs0.069t/a）要求。

9.6、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生产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见附图 4。该项目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无村庄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9.7、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严格按照消防规范配备灭火器材。公司制定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措施有：（1）车间内设备定时进行检修。（2）严格规范工人的生产过程，配备必要的个

人防护用品，并向需要使用个人防护品的员工提供培训。（3）车间内禁止装设架空电线，定期检查各种电气线路，防止碰线燃烧，凡车辆经过地方电线应架空，防止轧破。

（4）加强了管理，能做到严格规范操作。

公司积极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风险应急措施。并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确保环境安全。

9.8、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及调查，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生态恢复良好，符合清洁生产的基本原则，环境风险处于可控制水平，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二、建议

1、完善污染物监测制度，并将监测结果定期向环保主管部门报告，一旦发现监测数据异常，做好相应处置工作。

2、健全环境风险防范管理体系，加强应急预案的演练工作，确保在发生污染事故时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减少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减轻噪声及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加强环境管理力度，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做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4：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5：现场及环境保护设施照片

附件 1：环评结论与建议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委托书

附件 4：生产负荷表

附件 5：营业执照

附件 6：危废协议

附件 7：排污许可证

附件 8：检测报告

附件 9：生活垃圾清运证明

附件 10：防渗证明

附件 11：倍量替代和总量确认书

附件 1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附件 13：验收意见

附件 14：修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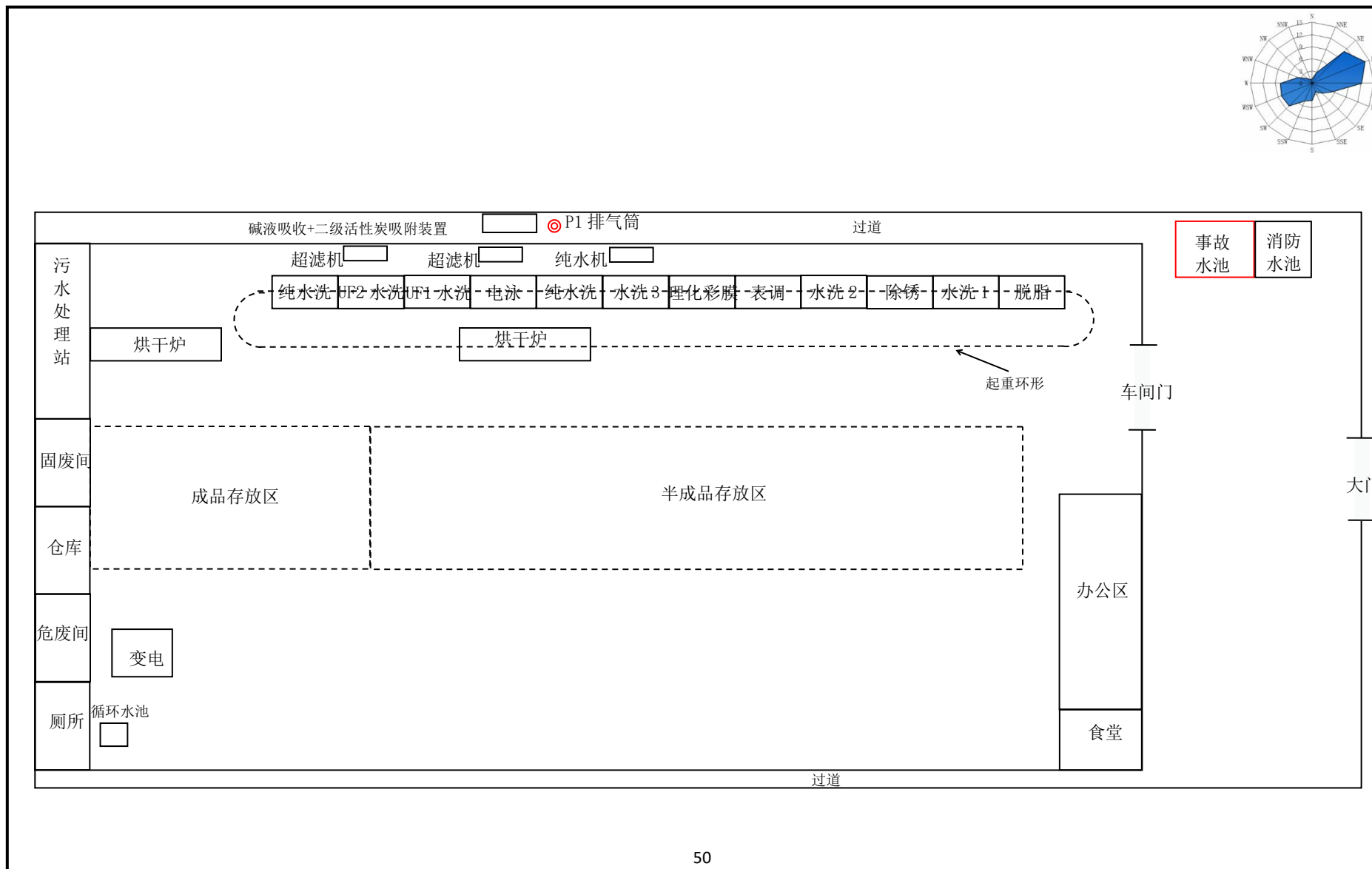
附件 15：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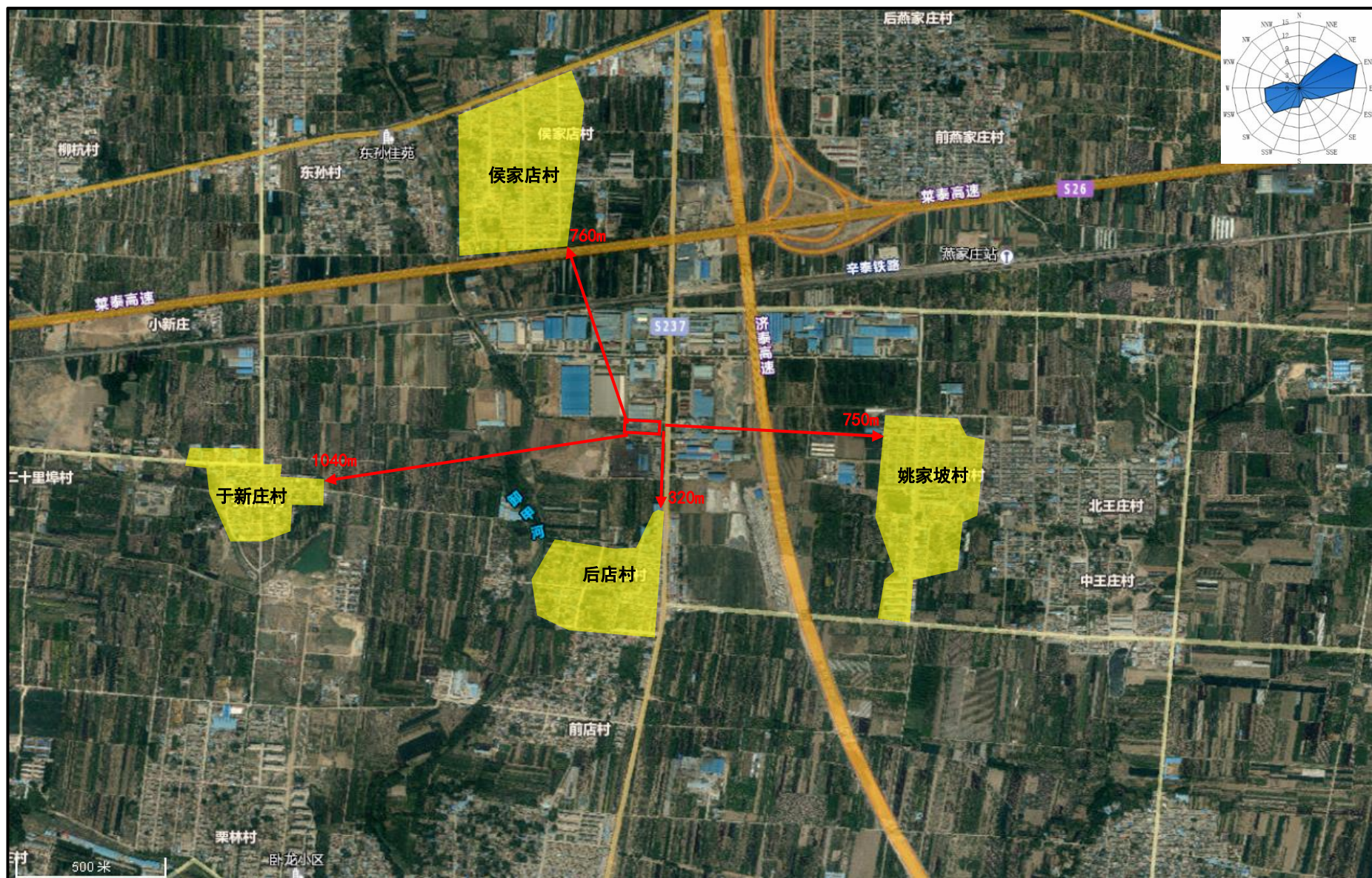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1: 200)

附图 3：项目敏感目标图



附图 3 项目敏感目标图

附图 4：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4 卫生距离防护包络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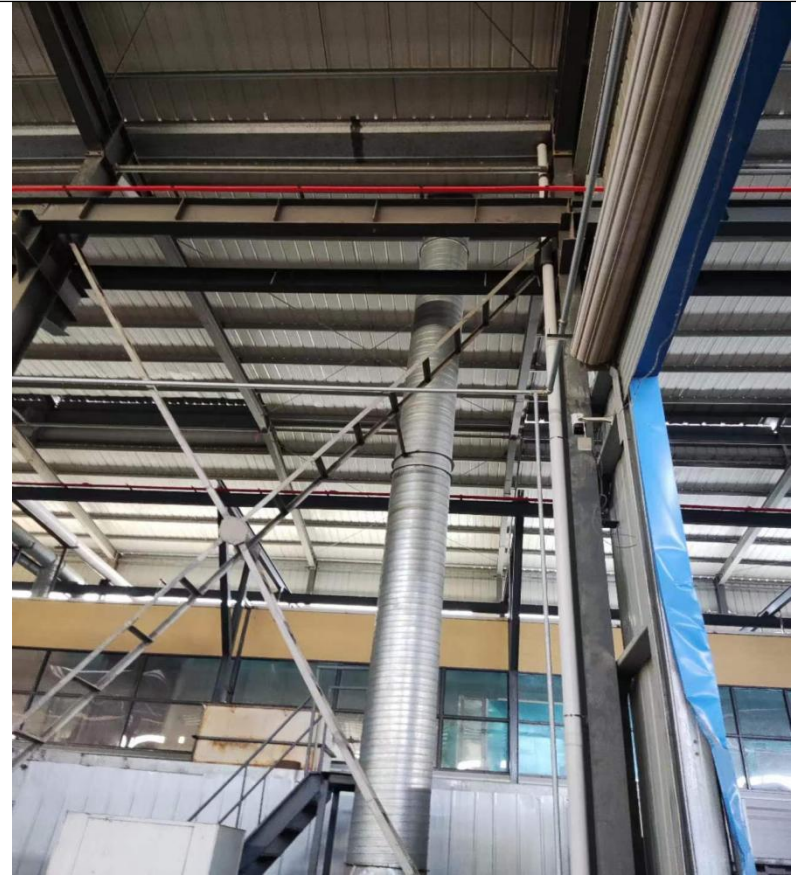
附图 5：现场及环境保护治理设施照片



采样平台



碱液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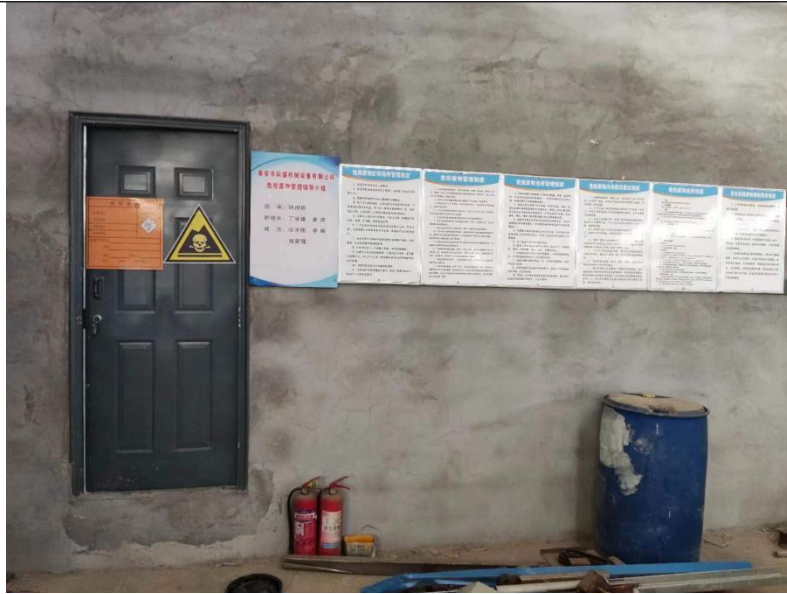
15 米高排气筒



消防水池



事故应急水池



危废暂存间



皮带输送机

附图 5 现场及环境保护治理设施照片

附件 1：环评结论与建议

六、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位于邱家店镇工业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邱家店镇总体规划及邱家店镇工业园总体规划要求。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件 2：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泰山环境审表【2022】9号

一、泰安市辰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全封闭现代化电泳涂装线项目位于泰山区邱家店镇工业园 016 号，为新建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6352.5m²，建筑面积 4848m²，新建生产车间 1 座，搬迁部分原有设备，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主要购置脱脂槽、水洗槽、除锈槽、烘干炉、回火炉、淬火炉、高温炉、车床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电器外壳及通用机械设备 17000 吨，其中需要进行表面处理及电泳涂装的电器外壳为 4300 件，需进行热处理的通用机械设备为 4000 件。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符合邱家店镇总体规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能够满足环保要求，同意你公司按照本批复要求及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环境保护对策及风险防范措施进行项目设计、建设。

二、根据项目特点，你单位在设计、建设、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设计雨水管网、污水管网。项目用水主要是生产工艺用水、纯水制备用水、碱液吸收塔用水、冷却循环补充水及生活用水。废水主要为脱脂后水洗废水、除锈后水洗废水、理化彩膜后水洗废水、电泳前纯水洗废水、电泳后纯水洗废水等生产工艺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碱液吸收塔废水，冷却循环排污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其余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预处理后废水需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A 级要求及泰安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泰安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行处理。项目外排废水要按照《山东省污水排出口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要求规范化建设污水排出口，厂区内污水管道、化粪池、危废暂存间等需采取防雨防渗防漏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2、项目噪声主要是激光切割机、剪板机、折弯机、钻床、车床、抛丸机、风机、泵类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经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3、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切割烟尘、抛丸粉尘、除锈废气、电泳废气、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及食堂油烟，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及未收集的切割烟尘、除锈废气、电泳废气及烘干废气等。其中切割产生的烟尘经集气罩有效收集与抛丸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由 15m 高 P1 排气筒达标排放；电泳工序中产生的除锈废气、电泳废气、烘干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密闭收集后，引入 1 套“碱液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的 P2 排气筒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通过高出楼顶 1.5m 的 P3 排气筒达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未收集的切割烟尘，除锈、电泳、烘干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达标排放。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需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除锈、电泳、烘干过程产生的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 VOCs 排放限值要求；烘干炉采用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 SO₂、NO_x、颗粒物的排放浓度需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食堂油烟排放需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中相关要求；无组织颗粒物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26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

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标准要求。本项目有组织SO₂、NO_x、颗粒物、VOCs排放总量须控制在0.03t/a、0.14t/a、0.317t/a、0.069t/a以内。本项目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环评要求建设规范化废气监测孔、监测平台和废气监测点位标志牌。本项目需采用低VOCs含量涂料,物料储存、转移、运输需按相关标准要求,对存放、装卸、转运和生产工艺等易产生粉尘扬尘的工序应及时采取硬化、洒水、密闭、覆盖等有效降尘抑尘措施,在物料表面覆盖防尘网或篷布,确保车间外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4、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下脚料、焊渣、废钢丸、除尘器收尘、废反渗透膜、废超滤膜、废漆桶及生活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和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脱脂废渣、除锈废渣、表调废渣、理化彩膜废渣、废活性炭及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其中废下脚料、焊渣、废钢丸、除尘器收尘经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废反渗透膜、废超滤膜、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漆桶经统一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脱脂废渣、除锈废渣、表调废渣、理化彩膜废渣、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污泥属于危险废物,需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贮存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5、加强环境管理,按照“环境风险”篇章要求,落实风险应急措施,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备案,防止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确保环境安全。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验收调试期之前,企业需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3个月内须内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泰山区综合执法大队负责。你单位需及时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风险评估和排查治理情况按规定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四、该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审建设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
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请将本批复于10日内报邱家店镇登记备案。

经办人:曹彬



2022.07.05 16:31

附件 3：委托书

委 托 书

山东碧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泰安市辰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全封闭现代化电泳涂装线项且已建成并生产，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有关规定，委托你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泰安市辰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附件 4：生产负荷表

泰安市辰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全封闭现代化电泳涂装线项目
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生产负荷
2022.7.15	37.5t/d	30t/d	80%
2022.7.16	37.5t/d	30t/d	80%

泰安市辰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附件 5：营业执照



SCJDGL **SCJDGL** **SCJDGL**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2MA3W7M6327

名 称	泰安市辰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贰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1 年 02 月 20 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巩树辰	营 业 期 限	2021 年 02 月 20 日 至 年 月 日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液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矿山机械制造；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涂装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镀加工；喷涂加工；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数控机床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涂装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 所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邱家店工业园016号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02 月 20 日

附件 6：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HYHB-2022-0609-H1

危险废物处理合同书

甲方：泰安市辰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山东省泰安市大汶口工业园

签约时间：2022年6月9日

危险废物处理合同书

甲方：泰安市辰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山东省环保厅关于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要求，为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保护环境和保障人民健康，甲、乙双方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转运处理问题，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一、资质说明

乙方是持有环保机关颁发的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资质证书编号：泰安危证 015 号。

二、合作内容

1、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预处置量(吨/年)
表面处理废渣	336-064-17	固	吨包	
污泥	336-064-17	固	吨包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	吨包	

2、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的包装容器和包装物，将产生的危险废物按不同性质分类包装好，并确保符合环保要求，确保标示清楚，确保无泄漏，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GB18597-2001），因标识不清、包装泄露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事故由甲方负责。

3、甲方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后，应派员、派车到甲方指定的地点收集转运废物。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装在乙方安排的车辆上，双方一起过磅称重确认危废数量，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等事故由甲方负责。

4、甲方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所在地环保局提出转移申请，申请转移联单，并以实际转移数量及日期按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甲方应填内容不得空格），每种废物的重量必须填写清楚，即一种废物一种重量，单位一般精确到公斤，并加盖公章交乙方，

每转移一批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废物类别填写转移联单。在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危废处置转运运费后将填写完整的转移联单移交甲方。

5、乙方持有收集、贮存、转运资质，因此，在自身存储能力不足及处置单位处置过剩而不能接受的情况下，甲方需库存一段时间，待处置单位能够处置时，乙方再将危废转移至处置方。

三、价款及付款方式

1、价款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处置价格(元/吨)	运输价格	包装规格	合同总价
表面处理废渣	336-064-17	固	/	/	吨包	
污泥	336-064-17	固	/	/	吨包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	/	/	吨包	

2、合同签订当日，甲方须支付乙方危废合同预处置费 2000 元整。(大写：贰仟元整)，本合同费可冲抵合同期限内危废的处置费用(根据实际产生量再商议)。实际收集转移危废时，每次转移危险废物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超出一吨的按照废物实际重量付处置费。1吨起运，每次转移低于1吨需加运输费。甲方距乙方(山东省泰安市大汶口工业园区)距离 / 公里。

3、危废重量、合同总价按照实际过磅据实计算，由双方确认，甲方在危废转移当日须以银行转账形式付清乙方所有费用。

4、乙方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山东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泰安市大汶口工业园

纳税人识别号：91370900MA3U4E0J5L

5、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泰安市辰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邱家店工业园 016 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行号：

6、价格调整

如价格调整，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同甲方协商、确认。双方确认后依照新价格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修改协议期间仍执行原合同价格，但协商期不得超过 10 日。否则将终止合同。

四、甲方责任

- 1、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按山东省环保厅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要求，不得随意丢弃和交给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处理，否则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并按照合同标的额的 2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若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掺杂不明危险废物不做单独说明的，造成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 3、甲方逾期支付处置费，每逾期一天，按应付处置费总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责任

- 1、乙方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转移甲方的废物。
- 2、乙方应依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山东省环保厅关于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要求，接收产废企业危险废物并填写运输及接收部分转移联单。
- 3、乙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均有乙方承担。
- 4、乙方负责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害化处置甲方转移的危险废物，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在处置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的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六、其它约定

- 1、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 2、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2 年 6 月 9 日至 2023 年 6 月 8 日。
-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合同复印件送当地环保局备案。
- 4、废物包装要求见附件。

甲方：泰安市辰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13007977021

地址：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邱家店工业园 016 号

日期：2022 年 06 月 09 日

乙方：山东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孙杨

联系电话：13287633665-8100776

地址：山东省泰安市大汶口工业园

日期：2022 年 06 月 09 日

附件:

废物包装要求

1. 包装材质需满足相应强度要求（便于装卸运输和储存），包装无鼓包，无吸瘪等状况；
2. 包装无腐蚀、污染、损毁、塑性变形或其它能导致其包装效能减弱的缺陷；
3. 已装盛危险废弃物的包装应妥善密封并将盖口、桶口、袋口正朝上放置，不得泄露、渗漏，包装表面应保持清洁，不应粘附任何危险废弃物；
4. 盛装废物后，每个独立包装重量应小于 1.5 吨；
5. 装液体、半固体危险废弃物的包装内须留空间让其顶部与液体上表面间保留 10 厘米以上，其他包装内危险废弃物不得超过包装容积的 80%；
6. 同一包装物不能同时盛装两种以上的不同性质或类别的危险废弃物，且危险废弃物须用与其不产生反应的包装物盛装；
7. 桶类包装（IBC 吨桶除外）均需摆放于托盘上并用打包膜全面包裹；
8. 危险废弃物应分类存放，相同危险性标识废弃物堆垛存储，禁忌物不得相邻堆叠；
9. 危险废弃物的包装不可转作它用，必须经过消除污染处理并检查认定符合包装条件后方可再次盛装危险废弃物；
10. 危险废弃物标签符合国家标准（尺寸，颜色，填写，粘贴位置）

液态危险废物		半液半固态危险废物		固态危险废物	
废物种类	适用包装物	废物种类	适用包装物	废物种类	适用包装物
1、废酸、废碱等腐蚀性溶剂	塑料小开口桶、IBC 吨桶、小塑料桶	废酸、废碱等腐蚀性溶剂	塑料全开口桶	1、飞灰、粉尘	编织袋、吨包
2、油类、乳化液类、流动性强的溶剂	塑料小开口桶、铁（钢）小开口桶、IBC 吨桶	1、含固体颗粒液体危险废物	塑料全开口桶、铁（钢）全开口桶	特殊要求：全封口，并采取适当的防扬散的措施	
特殊要求：如废物低闪点（<65℃）则不能用塑料小开口桶、IBC 吨桶		特殊要求：需配置至少同等尺寸的内衬袋、桶盖必须配备密封圈		2、废盐、漆渣、残渣、污泥、其他杂类固体废物	编织袋、吨包
3、实验室试剂	小塑料桶	2、废胶、油脂、废焦油、易聚合、易固化溶剂等粘稠的液体废物	塑料全开口桶、铁（钢）全开口桶	特殊要求：存放含少量水分的固体废物，需配备防漏内衬，若水分含量大则用全开口铁桶并配置至少同等尺寸的内衬袋	
特殊要求：高浓度卤素、酸性及有毒液体废物应储存在容积 ≤ 5L 的容器内		特殊要求：需配置至少同等尺寸的内衬袋、桶盖必须配备密封圈		3、空桶类	摆放托盘，桶口朝上并用打包膜全面包裹，如果桶体已压扁处理，则用全开口箱加盖或篷布封口

注：闪点，是在规定的试验条件下，使用某种点火源造成液体汽化而着火的最低温度。

包装种类规格：

塑料小开口桶	铁(钢)小开口桶	IBC吨桶	塑料全开口桶	铁(钢)全开口桶	小塑料桶
					
规格：200L	规格：200L	规格：1000L	规格：200L	规格：200L	规格：25L
注：1. 不能储存低闪点(<65℃)液体废物 2. 运输途中需密封注液孔和排气孔	注：运输途中需密封注液孔和排气孔	注：1. 不能储存低闪点(<65℃)液体废物， 2. 拧紧密封盖，拧紧放料阀	注：1. 拧紧桶盖 2. 存放液体废物桶盖必须配置密封圈	注：1. 拧紧桶盖 2. 存放液体废物桶盖必须配置密封圈	注：1. 拧紧桶盖 2. 预留足够的膨胀余位
编织袋	吨包	全开口箱	托盘		
					
规格：承重 50KG	规格：1m*1m*1m	规格：待定	规格：1.1m*1.1m	规格：20cm*20cm	
注：1. 袋口扎紧	注：1. 袋口扎紧	要求：1. 盖紧盖子	要求：1. 上下层木板间距 75mm	要求：1. 字体为黑体字，底色为醒目的橘黄色	
2. 存放含少量水分的固体废物，需配备防漏内衬	2. 存放含少量水分的固体废物，需配备防漏内衬	2. 箱体底部留足空间便于叉车装卸	2. 托盘完好无破损、无缺失、无发霉、无雨水浸泡迹象	2. 标签上所有项需填写完整且必须使用危险废物种类标志及规范用语	
			3. 木托盘底部必须有 6 个承重点，5 个承重木条以上	3. 按实际危废特性更换危废类别标识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0MA3U4E0J5L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山东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毕玉义

住所 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工业园G104国道与
金光大道交叉口向北200米路东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报废机动车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2年05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泰安危证 015 号

法人名称：山东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群

住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工业园 G104 国道与金光大道交叉口向北 200 米路东

经营设施地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工业园 G104 国道与金光大道交叉口向北 200 米路东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接第 2 页) HW31 (304-002-31、398-052-31、384-004-31、243-001-31、900-025-31)；HW34 (251-014-34、264-013-34、261-057-34、261-058-34、313-001-34、336-105-34、398-005-34 至 398-007-34、900-300-34 至 900-308-34、900-349-34)；HW35(251-015-35、261-059-35、193-003-35、221-002-35、900-350-35 至 900-356-35、900-399-35)、HW36 (109-001-36、261-060-36、302-001-36、308-001-36、367-001-36、373-002-36、900-030-36 至 900-032-36)，HW48[091-001-48、091-002-48、321-002-48、321-003-48、321-014-48、321-019-48(废水处理污泥)、321-022-48、321-027-48、321-028-48、321-029-48、321-031-48、321-032-48、321-034-48、323-001-48(废水处理污泥)]，HW49 [309-001-49、900-039-49、900-041-49(不含感染性)、900-042-49(不含感染性、剧毒性)、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HW50；

核准经营规模：机动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1300 吨/年；其他危险废物合计 10000 吨/年；

经营范围：原则上泰安市行政区域内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泰安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1 月 20 日

初次发证：2021 年 1 月 19 日

废旧桶回收协议

甲方：泰安市辰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泰安市万泰经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精诚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油漆涂料用品的容器回收达成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油漆涂料用品有乙方供货，甲方使用完的油漆涂料用品的容器将由乙方义务回收，回收后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回收处理费用包含在销售价格中。乙方如果没有遵守以上要求，甲方有权利终止或延期和乙方的业务往来。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中未经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定补充协议。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

联系人

盖章：



电话：

日期： 2022.8.20

乙方：

联系人

盖章：



电话：

日期： 2022.8.20

附件 7：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0902MA3W7M6327001P

单位名称：泰安市辰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邱家店工业园016号

法定代表人：巩树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邱家店工业园016号

行业类别：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02MA3W7M6327

有效期限：自2022年09月07日至2027年09月06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泰安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09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BLHB20220707

报告编号：BLHB20220707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产品名称： 废气、废水和噪声监测

委托单位： 泰安市辰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山东碧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29日



山东碧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LHB20220707

第 1 页 共 7 页

委托单位	名称	泰安市辰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邱家店镇		
	联系人	曲帅	联系方式	13002777702
受检单位	名称	泰安市辰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邱家店镇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编号	采样点位/日期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HJ2207023Q001-009、 010-018	P2排气筒/2022.07.15-07.16	/	完好
	无组织废气 HJ2207023Q019-034、 035-050	厂界/2022.07.15、2022.07.18	/	完好
	废水 HJ2207023S001-008	废水排放口/2022.07.15-07.16	1000mL*1*8、 500mL*5*8	微黄微浊液体
	噪声	厂界 2022.07.15、2022.07.18	/	/
检测信息	检测日期	2022.07.15-2022.07.21		
	检测环境	温湿度符合环境要求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见附表		
检测结论	<p>本报告仅提供数据，不作判定。</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检验检测专用章 (盖章)</p> <p>签发日期: 2022年07月29日</p> </div>			
备注	/			

编制人: 孙倩倩

审核人: 许礼

授权签字人: 张高

山东碧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LHB20220707

第 2 页 共 7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采样日期	P2 排气筒/2022.07.15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速 (m/s)	8.71	11.44	11.46
烟气温度 (°C)	36.8	37.9	41.4
含湿量 (%)	1.8	1.8	1.8
标干流量 (m³/h)	7500	9815	971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5.9	7.1	6.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42×10^{-2}	6.97×10^{-2}	6.61×10^{-2}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2.40	3.00	2.3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80×10^{-2}	2.94×10^{-2}	2.24×10^{-2}
采样点位/采样日期	P2 排气筒/2022.07.1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速 (m/s)	11.25	11.17	10.98
烟气温度 (°C)	34.1	36.2	35.6
含湿量 (%)	1.6	1.6	1.6
标干流量 (m³/h)	9782	9657	951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6.1	7.7	7.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97×10^{-2}	7.44×10^{-2}	6.66×10^{-2}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2.40	2.41	2.8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35×10^{-2}	2.33×10^{-2}	2.67×10^{-2}
备注	P2 排气筒高度为 15m, 烟道直径为 0.6m; “ND” 表示未检出。		

山东碧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LHB20220707

第 3 页 共 7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气象参数统计表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低云量	总云量	天气 状况
2022.07.15 11:15	SW	1.6	34.2	98.6	1	3	晴
2022.07.18 09:15	W	1.1	29.7	98.97	3	5	多云
2022.07.18 10:50	W	1.1	31.2	99.79	3	5	多云
2022.07.18 12:52	W	1.3	32.4	99.87	3	5	多云
2022.07.18 14:20	W	1.3	32.7	98.67	3	5	多云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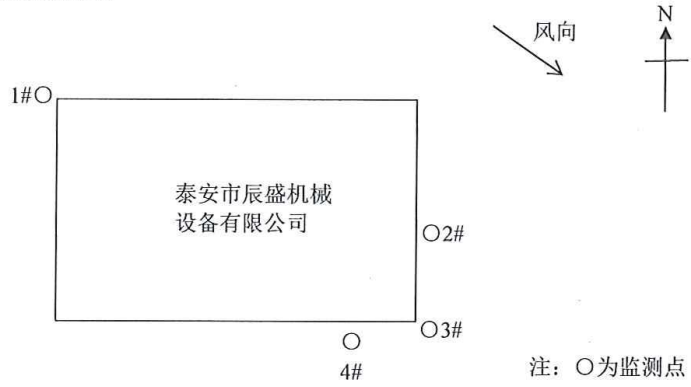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07.15	TSP	上风向1#	mg/m ³	0.136	0.157	0.166	0.159
		下风向2#		0.214	0.240	0.245	0.269
		下风向3#		0.240	0.263	0.305	0.290
		下风向4#		0.222	0.253	0.278	0.268
2022.07.18	TSP	上风向1#	mg/m ³	0.142	0.172	0.183	0.175
		下风向2#		0.236	0.284	0.298	0.283
		下风向3#		0.256	0.316	0.339	0.311
		下风向4#		0.250	0.292	0.316	0.289
2022.07.15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1#	mg/m ³	0.44	0.47	0.43	0.48
		下风向2#		1.00	1.04	0.78	0.78
		下风向3#		1.00	1.04	1.18	1.18
		下风向4#		1.10	1.10	1.18	1.19
2022.07.18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1#	mg/m ³	0.62	0.67	0.58	0.61
		下风向2#		0.90	1.00	1.05	0.95
		下风向3#		1.00	1.11	0.96	1.00
		下风向4#		1.14	1.16	1.10	1.07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山东碧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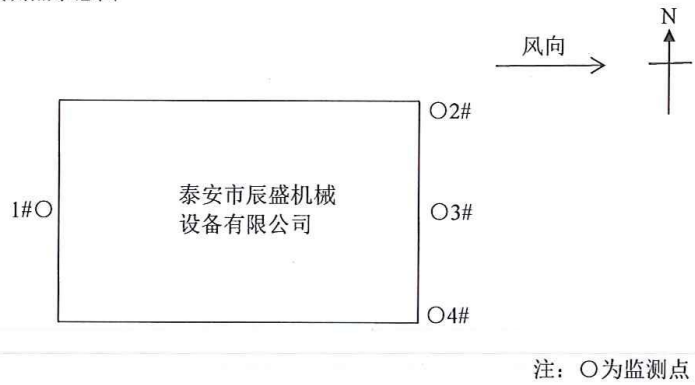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BLHB20220707

第 4 页 共 7 页

附: 2022.07.15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



附: 2022.07.18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



山东碧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LHB20220707

第 5 页 共 7 页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及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排放口 2022.07.15	pH	无量纲	7.1 (水温25.2℃)	7.2 (水温24.8℃)	7.1 (水温25.0℃)	7.1 (水温25.2℃)
	悬浮物	mg/L	23	27	25	27
	化学需氧量	mg/L	48	47	47	48
	氨氮	mg/L	4.66	4.55	4.61	4.43
	总磷	mg/L	0.06	0.05	0.05	0.05
	全盐量	mg/L	960	961	962	96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9	16.7	16.8	17.1
	石油类	mg/L	0.10	0.12	0.10	0.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未检出 (<0.05)	未检出 (<0.05)	未检出 (<0.05)	未检出 (<0.05)
废水排放口 2022.07.16	pH	无量纲	7.3 (水温25.2℃)	7.2 (水温24.8℃)	7.1 (水温25.0℃)	7.1 (水温25.2℃)
	悬浮物	mg/L	21	26	24	23
	化学需氧量	mg/L	69	67	65	68
	氨氮	mg/L	5.69	5.65	5.56	5.50
	总磷	mg/L	0.04	0.04	0.05	0.04
	全盐量	mg/L	983	982	981	98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4.3	23.8	23.2	24.3
	石油类	mg/L	0.19	0.20	0.18	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未检出 (<0.05)	未检出 (<0.05)	未检出 (<0.05)	未检出 (<0.05)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碧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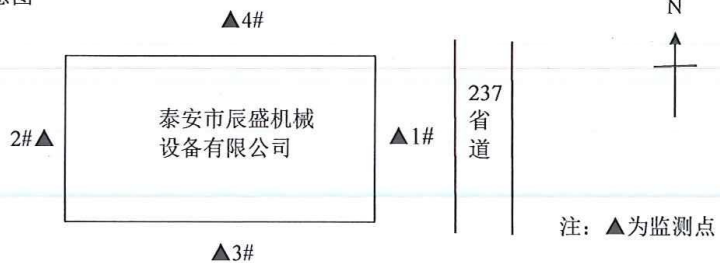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BLHB20220707

第 6 页 共 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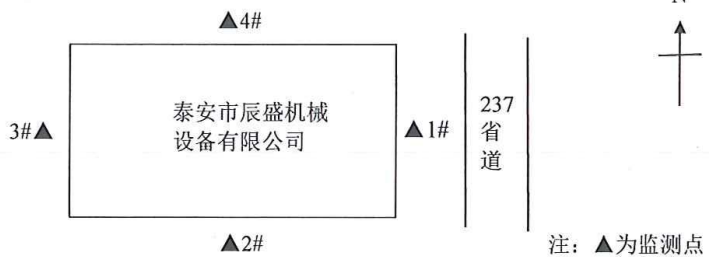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声源类型	测量结果dB(A)	备注
			Leq	
厂界东1#	2022.07.15 16:23	生产、交通	58.4	昼间
	2022.07.15 22:06	生产、交通	49.3	夜间
厂界西2#	2022.07.15 15:31	生产	56.2	昼间
	2022.07.15 22:33	生产	46.8	夜间
厂界南3#	2022.07.15 15:46	生产	57.8	昼间
	2022.07.15 22:48	生产	48.0	夜间
厂界北4#	2022.07.15 15:59	生产	57.8	昼间
	2022.07.15 22:20	生产	46.8	夜间
厂界东1#	2022.07.18 16:25	生产、交通	55.5	昼间
	2022.07.18 22:00	生产、交通	47.8	夜间
厂界西2#	2022.07.18 15:43	生产	56.3	昼间
	2022.07.18 22:40	生产	48.0	夜间
厂界南3#	2022.07.18 16:11	生产	55.6	昼间
	2022.07.18 22:26	生产	47.5	夜间
厂界北4#	2022.07.18 15:57	生产	55.0	昼间
	2022.07.18 22:13	生产	47.4	夜间

附: 2022.07.15噪声测点示意图



附: 2022.07.18噪声测点示意图



山东碧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LHB20220707

第 7 页 共 7 页

附表1: 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主要仪器设备
颗粒物	HJ 836-2017	1.0mg/m ³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SDBL089 电子分析天平/SDBL06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SDBL067
二氧化硫	HJ 57-2017	3mg/m ³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SDBL089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3mg/m ³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SDBL089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SDBL079

附表2: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主要仪器设备
TSP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电子分析天平/SDBL06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SDBL067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SDBL079

附表3: 废水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主要仪器设备
pH	HJ 1147-2020	/	PHBJ-260 便携式pH计/SDBL020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	电子分析天平/SDBL018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4mg/L	滴定管/SD-50-0-1 COD恒温加热器/SDBL065
氨氮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DBL003
总磷	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DBL003
全盐量	HJ/T 51-1999	10mg/L	电子分析天平/SDBL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SDBL010
石油类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SDBL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DBL003

附表4: 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主要仪器设备
噪声	GB 12348-2008	/(dB(A))	声校准器/SDBL026 多功能声级计/SDBL024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声明

1. 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章、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3. 本报告只对本次所收样品或本次检测负责，对送检样品，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测试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的检测数据负责。委托检验报告不能作为产品鉴定报告出示。
4.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或者本报告的部分内容。
5. 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6.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7. 除委托方特别申明，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8. 除委托方特别申明，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为六年。

单位名称：山东碧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泰安高新区泰山科技城A区17号楼1至4层中户

邮 编：271000

电 话：0538-8936709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一) 仪器校准

声级计质控校准 单位: dB(A)							
校准器名称		声校准器		校准器编号	SDBL026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测量前校正值	测量后校正值	测量前后偏差	范围	是否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SDBL024	2022.07.15	93.7	93.9	0.2	≤0.5	合格
			93.6	93.8	0.2	≤0.5	合格
		2022.07.18	93.7	93.9	0.2	≤0.5	合格
			93.7	93.9	0.2	≤0.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SDBL089、090)、 综合大气采样器 (SDBL072、073、074、094、095) 质控校准							
校准器名称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LB-6015					
校准时间	仪器编号	校准仪器流量数值 L/min	废气采样器流量L/min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采样前	采样后	采样前	采样后	
2022.07.15- 2022.07.16	SDBL073	100.0	99.9	100.2	-0.1	0.2	合格
	SDBL074	100.0	100.0	99.6	0.0	-0.4	合格
	SDBL094	100.0	100.0	100.1	0.01	0.1	合格
	SDBL095	100.0	99.9	100.3	-0.1	0.3	合格
	SDBL073	1.0	1.0	1.01	0.0	1.0	合格
	SDBL074	1.0	1.0	0.98	0.01	-2.0	合格
	SDBL094	1.0	0.99	0.99	-0.1	-1.0	合格
	SDBL095	1.0	1.1	1.00	0.1	0.0	合格
	SDBL089	30.0	29.7	30.1	-1.0	0.3	合格
	SDBL090	30.0	29.8	30.2	-0.7	0.7	合格
2022.07.18- 2022.07.19	SDBL073	100.0	100.2	99.7	0.2	-0.3	合格
	SDBL074	100.0	100.1	99.9	0.1	-0.1	合格
	SDBL094	100.0	100.0	100.2	0.0	0.2	合格
	SDBL095	100.0	100.1	100.0	0.1	0.0	合格

(二) 精密度控制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测定值	相对偏差
HJ2207023S001	COD	mg/L	48	0
HJ2207023S009			48	
HJ2207023S001	总磷	mg/L	0.06	0.17
HJ2207023S009			0.05	
HJ2207023S005	COD	mg/L	69	0.04
HJ2207023S010			66	
HJ2207023S005	总磷	mg/L	0.04	0.25
HJ2207023S010			0.05	

(三) 空白样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全程序空白控制	
			空白测定值	是否合格
HJ2207023QKB1	颗粒物	mg/m ³	增重<0.5mg	合格
HJ2207023QKB2	颗粒物	mg/m ³	增重<0.5mg	合格
HJ2207023QKB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ND	合格
HJ2207023QKB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ND	合格
HJ2207023SKB1	氨氮	mg/L	ND	合格
HJ2207023SKB2	氨氮	mg/L	ND	合格

附件 9：生活垃圾清运证明

生活垃圾清运证明

兹有我辖区企业泰安市辰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生活所产生的垃圾由我部负责清运。

特此证明！



村（社区）负责人盖章

2022年6月14日

附件 10：防渗证明

防渗处理证明

为防治污水渗透污染地下水造成环境影响，本公司在建设电泳涂装线处理槽、液体原料存放区（仓库）、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化粪池、事故水池、污水管网等时已经做好防渗处理。

防渗处理方式：所有水池底部和裙角使用硬砖堆砌，表面使用水泥和砂浆及其他防渗材料进行二道刷浆硬化处理，厚度 10 厘米，经竣工验收测试，达到防渗效果。

特此证明

施工单位：泰安市泰山区家和装饰工程公司

2022年5月27日



附件 11：倍量替代和总量确认书

编号：TATSZL（2022）09 号

泰安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 全封闭现代化电泳涂装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泰安市辰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 2022 年 5 月 23 日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制

项目名称	全封闭现代化电泳涂装线项目																				
建设单位	泰安市辰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巩树辰	联系人	曲帅																		
联系电话	13002777702	传 真	—																		
建设地点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邱家店工业园 016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C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 保 投 资	300	环保投资比例	10%																
计划投产日期	2022 年 5 月	年工作时间	1920h																		
主要产品	电器外壳	产量（吨/年）	9000																		
	通用机械设备		8000																		
环评单位	山东吉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p>一、主要建设内容</p> <p>本项目为新建（迁建）项目，搬迁前企业名称为泰安市泰山区鼎盛涂装设备有限公司。搬迁后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邱家店工业园 016 号，占地面积 6352.5m²，建筑面积 4848m²，主要设置 1 座生产车间；项目搬迁部分原有设备，同时购置电泳涂装线、激光切割机、抛丸机、二保焊机、回火炉、淬火炉等设备，年可生产电器外壳及通用机械设备 17000 吨。</p>																					
<p>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吨/年）</td> <td>14280</td> <td>电（千瓦时/年）</td> <td>200 万</td> </tr> <tr> <td>燃煤（吨/年）</td> <td>/</td> <td>燃煤硫分（%）</td> <td>/</td> </tr> <tr> <td>燃油（吨/年）</td> <td>/</td> <td>天然气（m³/a）</td> <td>15 万</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4280	电（千瓦时/年）	200 万	燃煤（吨/年）	/	燃煤硫分（%）	/	燃油（吨/年）	/	天然气（m ³ /a）	15 万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4280	电（千瓦时/年）	200 万																		
燃煤（吨/年）	/	燃煤硫分（%）	/																		
燃油（吨/年）	/	天然气（m ³ /a）	15 万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吨/年)	排放去向
废水	1、COD	50mg/L (350mg/L)	0.53 (3.696)	排入泰安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2、氨氮	5mg/L (30mg/L)	0.053 (0.317)	
废气	1、二氧化硫	2.5mg/m ³	0.03	经 15m 高的 P2 排气筒排放
	2、氮氧化物	11.7mg/m ³	0.14	
	3、颗粒物	3.6mg/m ³	0.043	
	4、VOCs	5.8mg/m ³	0.069	
	5、颗粒物	13.6mg/m ³	0.274	经 15m 高的 P1 排气筒排放
备注：废水数据为经泰安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明堂河的数据，（）内数据为排入泰安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数据。				
<h4>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h4> <p>该项目建成后，预计该单位排放量颗粒物 0.317t/a、二氧化硫 0.03t/a、氮氧化物 0.14t/a、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0.069 t/a，废水排放量为 10560m³/a，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泰安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p> <p>该项目为搬迁项目，原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量分别为 0.01t/a、0.007t/a、0.033t/a、0.079t/a。将原有项目排放量全部调剂给该项目使用。剩余新增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量分别为 0.307t/a、0.023t/a、0.107t/a，从山东亚奥特乳业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剩余替代量中分配给该项目颗粒物排放量 0.307t/a、SO₂ 排放量 0.023t/a、NO_x 排放量 0.107 t/a。</p> <p>该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泰安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最终排入明堂河。该项目间接排放量化学需氧量为 3.696 吨/年、氨氮为 0.317 吨/年，作为内部控制量。经泰安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后直排环境量为化学需氧量 0.53 吨/年，氨氮 0.053 吨/年，占用泰安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总量指标。</p>				

五、排污许可证许可或政府下达的“十二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挥发性有机物
0.53	0.053	0.03	0.14	0.317	0.069

七、分局总量管理部门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挥发性有机物
/	/	0.03	0.14	0.317	0.069

区生态环境分局总量管理部门意见：

同意分配该项目颗粒物排放量 0.317t/a、二氧化硫排放量 0.03t/a、氮氧化物排放量 0.14t/a、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0.069 t/a。

望泰安市辰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严格遵守有关环保法规，按总量控制的要求进行建设生产，将排污总量控制在指标之内。



有 关 说 明

1. 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市生态环境局参照原省环保局样本制定本《总量确认书》，主要适用于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并作为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之一。

2. 对表中第四项“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主要包括：（1）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

3. 对表中第五项“排污许可证许可或政府下达的“十二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优先填写排污许可证许可的污染物总量指标，未申领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填写政府下达的“十二五”污染物总量指标，未申请排污许可证、市、县政府未下达“十二五”期间氨氮、烟尘和工业粉尘污染物总量指标的，确认书中的相关总量指标栏目可不填写。

4. 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的确认书编号由市生态环境局统一填写，分局审批的确认书编号由分局自行填写。

5. 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

关于泰安市辰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全封闭现代化电泳涂装线项目 大气污染物排放替代情况的说明

根据《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鲁环发〔2019〕132号），由于泰山区2020年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限值，因此颗粒物、SO₂、NO_x、VOCs排放量指标执行2倍削减替代。

泰安市辰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全封闭现代化电泳涂装线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泰安市泰山区邱家店镇邱家店工业园016号。该项目是企业法人巩树辰将位于徐家楼工业聚集区的泰安市泰山区鼎盛涂装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关闭搬迁而来。原泰安市泰山区鼎盛涂装设备有限公司VOCs排放量为0.079t/a、颗粒物排放量0.01t/a、二氧化硫排放量0.007t/a、氮氧化物排放量0.033t/a。该项目建成后VOCs排放量0.069t/a、颗粒物排放量0.317 t/a、二氧化硫排放量0.03t/a、氮氧化物排放量0.14t/a，新增颗粒物排放量0.307t/a、二氧化硫排放量0.023t/a、氮氧化物排放量0.107t/a。新增量应申请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倍量替代量分别为0.614t/a、0.046t/a、0.214t/a。

根据山东亚奥特乳业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及历次替代情况，该项目剩余替代量颗粒物5.1762t/a、二氧化硫27.7054t/a、氮氧化物11.75299t/a。

经研究，从山东亚奥特乳业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剩余替代量中分配给泰安市辰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全封闭现代化电泳涂装线项目颗粒物倍量替代量0.614t/a、二氧化硫倍量替代量0.046t/a、氮氧化物0.214t/a。

替代后山东亚奥特乳业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剩余颗粒物、SO₂、NO_x替代量分别为4.5622t/a、27.6594t/a、11.53899t/a，作为泰山区预留量备用。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

2022年5月24日



附件 1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泰安市辰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全封闭现代化电泳涂装线项目				项目代码		2103-370902-04-01-655079		建设地点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邱家店工业园 01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69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器外壳 9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器外壳 9000 吨		环评单位		山东吉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泰安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泰山分局				审批文号		泰审批投资[2022]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8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902MA3W7M6327001P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泰安市辰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碧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140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1920				
运营单位		泰安市辰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800MA3WK41WX8		验收时间		2022.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0.03											
	烟尘			0.12	0.317	0.12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14											
与项目有关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含非甲烷总烃)		0.046	0.069	0.04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3：验收意见

泰安市辰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全封闭现代化电泳涂装线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2年8月19日，泰安市辰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在泰山区邱家店镇组织召开了泰安市辰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全封闭现代化电泳涂装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及编制单位-泰安市辰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碧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2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看了现场，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泰安市辰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成立2021年2月20日，企业地址位于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邱家店工业园016号。公司投资2000万元建设全封闭现代化电泳涂装线项目；占地面积6352.5m²，建筑面积4848m²，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只建设电泳涂装生产线，对年产电器外壳9000吨进行其表面处理。主要设置1座生产车间；购置电泳涂装生产线等设备，年产电器外壳9000吨。本期项目劳动定员30人，年运行240天，每天工作8小时，夜间不运行。

2022年5月由山东吉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泰安市辰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全封闭现代化电泳涂装线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评审工作，并于2022年7月5日取得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泰山环境审表[2029]9号）。项目于2021年7月开工建设，2022年7月竣工完成。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中描述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工艺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碱液吸收塔废水、冷却循环排污水及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混合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及泰安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泰安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2、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除锈废气、电泳废气、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除锈废气、电泳废气及烘干废气等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除锈废气、电泳废气、烘干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项目电泳涂装线为全封闭微负压结构，烘干炉为密闭结构，除锈废气、电泳废气、烘干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密闭收集后，引入1套“碱液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由15m高的P1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除锈废气、电泳废气及烘干废气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少，企业在生产车间内安装机械通风装置，及时将VOCs快速的排出车间，减轻了对工作人员的不利影响。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激光切割机、剪板机、折弯机、钻床、车床、抛丸机、风机、泵类等设备噪声，噪声级在70~90dB(A)

项目采取了以下防噪、降噪措施：

- ①在设备选型上，选用装备先进的低噪音设备，并采取适当的降噪措施。
- ②各类风机的进出口安装消声器，泵类加隔音罩；
- ③各类噪声设备均安装于车间内，利用车间墙体进行隔声；
- ④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及检修。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的要求。项目距离敏感目标较远，经距离衰减及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出现扰民现象。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反渗透膜、废超滤膜、废漆桶及生活垃圾；

①废反渗透膜

本项目纯水机采用反渗透原理，反渗透膜需定期更换，更换过程产生废反渗透膜，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废超滤膜

本项目设置超滤装置回收电泳漆，超滤膜需定期更换，更换过程产生废超滤膜。本项目使用的电泳漆为水性漆，因此废超滤膜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③废漆桶

项目电泳漆使用过程中产生废漆桶。本项目使用的电泳漆为水性漆，因此废漆桶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④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桶、脱脂废渣、除锈废渣、表调废渣、理化彩膜废渣、废活性炭及污水处理站污泥。

废包装桶、脱脂废渣、除锈废渣、表调废渣、理化彩膜废渣、废活性炭及污水处理站污泥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为 80%。

1、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除锈废气、电泳废气、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监测期间，生产车间产生的 SO_2 、 NO_x 未检出；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7.44 \times 10^{-2}\text{kg}/\text{h}$ ，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要求（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3.5\text{kg}/\text{h}$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0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21.94 \times 10^{-2}\text{kg}/\text{h}$ ，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浓度限值（ $50\text{mg}/\text{m}^3$ ）、速率限值（ $2.0\text{kg}/\text{h}$ ）；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除锈废气、电泳废气及烘干废气等；

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19\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浓度限值（ $2\text{mg}/\text{m}^3$ ），为达标排放。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工艺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碱液吸收塔废水、冷却循环排污水及生活污水。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水 pH 为 7.1-7.3，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全盐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日平均最大值分别为 $27\text{mg}/\text{L}$ 、 $69\text{mg}/\text{L}$ 、 $5.69\text{mg}/\text{L}$ 、 $0.06\text{mg}/\text{L}$ 、 $983\text{mg}/\text{L}$ 、 $24.3\text{mg}/\text{L}$ 、 $0.20\text{mg}/\text{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各污染物排放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A 级标准要求泰安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根据现场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46.8 \sim 58.4\text{dB}(\text{A})$ ，小于标准限值（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测定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反渗透膜、废超滤膜、废漆桶及生活垃圾；

2)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桶、脱脂废渣、除锈废渣、表调废渣、理化彩膜废渣、废活性炭及污水处理站污泥。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标准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能够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根据验收组意见修改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

（1）完善验收依据，补充质控现场校核。（2）补充相关环保设施照片，完善“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完善后续环保手续，并向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报送相关信息，接受监督检查。

3、加强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完善并落实企业自行监测计划，按照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附件：泰安市辰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全封闭现代化电泳涂装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

2022年8月19日

泰安市辰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全封闭现代化电泳涂装线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2022年8月19日

验收组成员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	泰安市辰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经理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泰安市辰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经理	
检测单位	山东碧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专家	山东农业大学	副教授	
	山东科技大学	副教授	

附件 14：修改说明

泰安市辰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全封闭现代化电泳涂装线项目（一期）

专家组意见及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组意见	修改清单
1	完善验收依据，补充质控现场校核。	已完善验收依据，补充了质控现场校核。
2	补充相关环保设施照片，完善“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已补充相关环保设施照片，已完善“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5：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泰安市辰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全封闭现代化电泳涂装线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2年8月19日泰安市辰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在泰山区邱家店镇组织召开了泰安市辰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全封闭现代化电泳涂装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它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泰安市辰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全封闭现代化电泳涂装线项目（一期）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泰安市辰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全封闭现代化电泳涂装线项目（一期）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简况

2022年3月，泰安市辰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在确保主体工程生产状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状况下，泰安市辰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碧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2022年7月16日及2022年7月18日进行了现场采样与监测。2022年7月，泰安市辰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泰安市辰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全封闭现代化电泳涂装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2年8月19日，建设单位在泰山区邱家店镇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形成了验收组意见。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工程“三同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环境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按环评要求制定了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在岗位职责、各设备的操作规程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各环保设施岗位运行维护情况均建立了有关记录，将环保管理具体责任落实到人，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加强了环境风险防范及处理措施，按照报告表要求对火灾等事故带来的环境风险采取应对措施，并制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厂区事故水池等采取了防渗漏措施。

3、环境监测计划

验收期间，委托山东碧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第三方检测，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要求。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暂未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4、整改完成情况

在项目验收整改期间，根据专家提出的要求和建议：

- (1) 完善验收依据，补充质控现场校核；
- (2) 补充相关环保设施照片，完善“三同时”验收登记表。